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規劃地政局局長  
第 4 節會議

決策局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PLB001</a>	0270	黃容根	43	02
<a href="#">PLB002</a>	1265	劉千石	43	03
<a href="#">PLB003</a>	1266	劉千石	43	03
<a href="#">PLB004</a>	1084(b)	譚耀宗	56	01
<a href="#">PLB005</a>	0052	何鍾泰	56	01
<a href="#">PLB006</a>	0153	馮檢基	56	01
<a href="#">PLB007</a>	0273	黃容根	56	01
<a href="#">PLB008</a>	0542	陳鑑林	56	01
<a href="#">PLB009</a>	1081	陳婉嫻	56	01
<a href="#">PLB010</a>	0775	何秀蘭	56	01
<a href="#">PLB011</a>	1083	李華明	56	01
<a href="#">PLB012</a>	0543	陳鑑林	56	01
<a href="#">PLB013</a>	1082	陳婉嫻	56	01
<a href="#">PLB014</a>	1085	鄧兆棠	56	01
<a href="#">PLB015</a>	0065	劉慧卿	82	01
<a href="#">PLB016</a>	0123	劉慧卿	82	01
<a href="#">PLB017</a>	0359	黃容根	82	01
<a href="#">PLB018</a>	0363	麥國風	82	01
<a href="#">PLB019</a>	0407	劉皇發	82	01
<a href="#">PLB020</a>	0522(b)	陳鑑林	82	01
<a href="#">PLB021</a>	1110	石禮謙	82	01
<a href="#">PLB022</a>	1290	陳婉嫻	82	01
<a href="#">PLB023</a>	1291	陳婉嫻	82	01
<a href="#">PLB024</a>	0263	何鍾泰	82	01
<a href="#">PLB025</a>	0356	黃容根	82	01
<a href="#">PLB026</a>	0522(a)	陳鑑林	82	01
<a href="#">PLB027</a>	1113	石禮謙	82	01
<a href="#">PLB028</a>	1117(b)	譚耀宗	82	01
<a href="#">PLB029</a>	1293	陳婉嫻	82	01
<a href="#">PLB030</a>	0124	劉慧卿	82	01
<a href="#">PLB031</a>	1112	石禮謙	82	01
<a href="#">PLB032</a>	1288	劉千石	82	01
<a href="#">PLB033</a>	1292	陳婉嫻	82	01
<a href="#">PLB034</a>	0354	黃容根	82	01
<a href="#">PLB035</a>	0355	黃容根	82	01
<a href="#">PLB036</a>	0358	黃容根	82	01
<a href="#">PLB037</a>	1118	譚耀宗	82	01
<a href="#">PLB038</a>	0121	劉皇發	82	01
<a href="#">PLB039</a>	0357	黃容根	82	01
<a href="#">PLB040</a>	0522(d)	陳鑑林	82	01
<a href="#">PLB041</a>	1111	石禮謙	82	01

決策局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PLB042</a>	1117(a)	譚耀宗	82	01
<a href="#">PLB043</a>	0522(c)	陳鑑林	82	01
<a href="#">PLB044</a>	1115	譚耀宗	82	01
<a href="#">PLB045</a>	1116	譚耀宗	82	01
<a href="#">PLB046</a>	1295	何秀蘭	82	01
<a href="#">PLB047</a>	0749	葉國謙	82	01
<a href="#">PLB049</a>	1114	石禮謙	82	01
<a href="#">PLB050</a>	1287	葉國謙	82	01
<a href="#">PLB051</a>	1289	陳婉嫻	82	01
<a href="#">PLB052</a>	1294	陳婉嫻	82	01
<a href="#">PLB053</a>	0360	黃容根	91	01
<a href="#">PLB054</a>	0747	葉國謙	91	01
<a href="#">PLB055</a>	0752	劉炳章	91	01
<a href="#">PLB056</a>	0362	黃容根	91	01
<a href="#">PLB057</a>	1119	鄧兆棠	91	01
<a href="#">PLB058</a>	1121	譚耀宗	91	01
<a href="#">PLB059</a>	1120	陳婉嫻	91	01
<a href="#">PLB060</a>	0754	劉炳章	91	01
<a href="#">PLB061</a>	0539	陳鑑林	91	01
<a href="#">PLB062</a>	0541	陳鑑林	91	01
<a href="#">PLB063</a>	0753	劉炳章	91	01
<a href="#">PLB064</a>	0746	葉國謙	91	01
<a href="#">PLB065</a>	0269	黃容根	110	01
<a href="#">PLB066</a>	1128	李華明	110	01
<a href="#">PLB067</a>	1134	劉炳章	110	01
<a href="#">PLB068</a>	0679	李家祥	118	01
<a href="#">PLB069</a>	1315	葉國謙	118	01
<a href="#">PLB070</a>	0537	陳鑑林	118	01
<a href="#">PLB071</a>	0265	黃容根	118	01
<a href="#">PLB072</a>	0266	黃容根	118	01
<a href="#">PLB073</a>	1318	陳婉嫻	118	01
<a href="#">PLB074</a>	0267	黃容根	118	02
<a href="#">PLB075</a>	0268	黃容根	118	02
<a href="#">PLB076</a>	0523	陳鑑林	118	02
<a href="#">PLB077</a>	1316	陳婉嫻	118	03
<a href="#">PLB078</a>	1317	陳婉嫻	118	03
<a href="#">PLB079</a>	0192	劉千石	701	
<a href="#">PLB080</a>	0366	李家祥	701	
<a href="#">PLB081</a>	0367	李家祥	701	
<a href="#">PLB082</a>	1461	劉千石	701	
<a href="#">PLB083</a>	0391(c)	李家祥	702	
<a href="#">PLB084</a>	0177(b)	劉千石	705	
<a href="#">PLB085</a>	0179	劉千石	707	
<a href="#">PLB086</a>	0180(a)	劉千石	707	

決策局編號

PLB001

問題編號

027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3 – 土木工程署

分目： 7299 CL

荃灣海灣進一步的填海工程

5236 CL

大澳發展第四組第二期工程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有關燈籠洲危險品碇泊處及大澳船隻避風碇泊處設計工作的進度，以及預計於何時動工。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擬議的燈籠洲危險品碇泊處是荃灣海灣進一步填海工程的一部分。在該工程計劃下，我們建議把現有的荃灣危險品碇泊處遷往燈籠洲。當局現正考慮如何妥善推行該計劃，稍後將會諮詢立法會、有關的區議會及各漁民組織。

關於擬議的大澳船隻避風碇泊處，詳細設計工作已經展開。該計劃已在2000年12月1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登憲報，其後共收到21份反對意見書和7封關注信件。我們現正與提出反對意見的人士和團體進行磋商，以期消除他們的疑慮，使工程能如期在2002-03財政年度內展開。

簽署：

姓名：

劉正光博士

職銜：

土木工程署署長

日期：

14.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02

問題編號

126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3 – 土木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地盤平整及填海工程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北青衣的土地污染研究的研究目的、內容、研究預算開支及進行時間表等資料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為北青衣填海工程而進行的土地污染研究，目的是勘查舊船廠內土地受污染的範圍以及土壤受污染的程度。顧問公司在完成研究之後，將會建議如何處理受污染的土壤。

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 萬元。

研究已於 2000 年 6 月展開，預計在 2001 年 5 月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劉正光博士

職銜： 土木工程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03

問題編號

126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3 - 土木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地盤平整及填海工程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0 及 2001 年每年分別闢拓的土地所涉地區及每幅土地的面積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2000 及 2001 年每年分別闢拓的土地所在地區及每幅土地的面積如下：

	所闢拓土地的面積(公頃)	
	2000 年	2001 年
洪水橋第 13 區	4	0
粉嶺第 36 區第 1 期	4.7	0
榕樹灣	1.2	0
將軍澳第 137 區	10	16
白石角填海區	15	18
西九龍填海區	2.3	10.2
粉嶺第 36 區第 2 期	0	2.8
青衣楓樹窩路	0	0.2
總計	37.2	47.2

簽署：

姓名：

劉正光博士

職銜：

土木工程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04 \*

問題編號

1084(b)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分目： 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 540-推廣樓宇安全、  
維修及管理的宣傳計劃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地政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項目 540「推廣樓宇安全、維修及管理的宣傳計劃」01-02 年度的工作安  
排為何？預算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1-02 年度，屋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將會推行一連串的宣傳計劃，喚醒樓宇業主注意他們有責任適時維修樓宇、清拆違例建築物和妥善管理樓宇。這項計劃將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供派發給市民的海報和單張、供學校使用的教材，以及舉辦工作坊和展覽。屋宇署亦會為樓宇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出版一本詳盡而又易明的指南，講述如何妥善管理及維修樓宇。有關開支預算為 36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蕭炯柱  
職銜： 規劃地政局局長  
日期： 17.3.2001

\* 問題各分項的答覆，請參考：  
決策局編號 WB031 及 PLB004

決策局編號

PLB005

問題編號

005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 工務局

分目： 分目 700 –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 540 – 推廣樓宇安全、維修及管理的宣傳計劃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地政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編號 700，項目編號 540，當局會如何運用所核准的承擔額以推廣樓宇安全、維修及管理？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這項目的承擔額為 9,152,000 元，將用作推廣多媒體全民教育和宣傳活動，使市民注意到樓宇安全、妥善管理及適時維修所帶來的好處。這項撥款用以支付由 2001-02 年度至 2003-04 年度的宣傳費用。宣傳項目包括在電台/電視播放宣傳短片及廣播、舉辦展覽和工作坊、製備教材及出版一本簡易的手冊，為樓宇業主提供維修指引。我們並會借助不同的社團機構，包括學校及公共圖書館、專業人士及青少年團體、區議會和其他社會組織等一起參與推廣及建立關注樓宇安全和適時維修的文化。

簽署：

姓名：

蕭炯柱

職銜：

規劃地政局局長

日期：

13.3.2001

# 修訂版

決策局編號

PLB006

問題編號

015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分目：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地政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預算 2001-02 年，屋宇、地政及規劃組別的公共開支，總額實質增長 64.7%。預算當中涉及“樓宇安全與適時維修”計劃的開支(包括經常及非經常性)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預算案內包括了額外撥款 1.891 億元，主要為全面推行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策略提供所需費用。

在上述 1.891 億元中，

- 已撥出 1.671 億元作為屋宇署的年中撥款，以加強管制違例建築物，特別是樓宇外牆的違例建築，以及單梯樓宇的天台僭建物。此外，這項撥款亦用作已合併的“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管理開支、推行廣告招牌登記計劃、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以及推行全民教育和宣傳計劃，使市民注意樓宇安全和培養適時維修的新文化；
- 200 萬元撥給屋宇署，以加強執行拆除棄置及危險廣告招牌的計劃；
- 340 萬元撥予規劃地政局、機電工程署和規劃署，以加強建築物上訴審裁處秘書處的人手、制定一套計劃，以監察 20 年以上升降機的安全程度，以及設立樓宇資料庫；



決策局編號

PLB 006

問題編號

0153

- 已預留 360 萬元，以便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多媒體全民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及
- 已撥款 1,300 萬元予屋宇署，以加強私人樓宇，特別是綜合用途舊樓，的消防檢查工作及執法行動。

簽署： \_\_\_\_\_  
姓名： 蕭炯柱  
職銜： 規劃地政局局長  
日期： 19.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07

問題編號

027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 工務局

分目： 分目 700 –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 540 – 推廣樓宇安全、維修及管理的宣傳計劃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地政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有關推廣樓宇安全、維修及管理的宣傳計劃的內容。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為宣傳樓宇日久失修所引致的危險，以及推廣關注樓宇安全和管理及適時維修的文化，政府會撥款推行多媒體全民教育和宣傳活動，使市民注意到樓宇安全、妥善管理及適時維修所帶來的好處。有關活動在 2001-02 至 2003-04 年度的承擔額為 9,152,000 元。

活動的主要目的如下-

- 就有關法律的重點，向業主立案法團、保險公司、管理公司和廣大市民提供清楚易明的解釋；
- 促請業主和住客正視自己在妥善管理、適時維修、善用其樓宇和拆除僭建物等方面的責任；
- 鼓勵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處理樓宇管理和維修事宜；
- 提醒公眾危險建築工程所引致的嚴重後果和違例建築工程所涉及的責任；
- 強調樓宇的完善管理、適時維修以及並無違例建築工程所帶來的利益和市場優勢；以及
- 印發簡單檢舉表格，呼籲市民舉報違例建築工程。

決策局編號

PLB007

問題編號

0273

宣傳項目包括在電台/電視播放宣傳短片及廣播、舉辦展覽和工作坊、製備教材及出版一本簡易的手冊，為樓宇業主提供維修指引。我們並會借助學校及公共圖書館、專業人士及青少年團體、區議會和其他社會組織等，一起參與推廣及建立關注樓宇安全的文化。

簽署：

姓名：

蕭炯柱

職銜：

規劃地政局局長

日期：

17.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08

問題編號

054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分目：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地政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a) 請說明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以提高市民對妥善管理及適時維修樓宇方面的意識，以及這方面所需的開支為何？

(b) 就有關將改善樓宇安全貸款基金與改善消防安全貸款基金合併一項，具體的落實時間表為何，此舉對當局開支會有何影響？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a) 政府會推行下列措施，以提高市民對妥善管理及適時維修樓宇方面的意識：

- (1) 以試驗性質推行“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屋宇署去年聯同5個政府部門推行一項“屋宇維修統籌試驗計劃”，協助市民提高他們對管理及維修樓宇方面的意識。當局會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來推行這項試驗計劃。
- (2) 向市民提供訓練－民政事務總署會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和訓練班，向市民闡釋關於履行管理及維修樓宇責任的理論和做法。
- (3) 加強區議會的參與－我們會邀請區議會協助推動地區的參與，合力改善區內環境。
- (4) 實行多媒體全民教育計劃－展開宣傳活動，以推廣樓宇管理的正確觀念和喚起市民對樓宇維修的意識。

當局已把9,152,000元的非經常承擔額撥入總目56項下的非經常帳內，以便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宣傳計劃，推廣樓宇的安全、維修和管理。此外，屋宇署在2001-02年度預留約300萬元進行宣傳及公民教育活動。這些活動包括與專業團體及有關部門合作，製備一套內容詳盡又容易明白的樓宇安全及維修指南供業主參考、製作政府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印製海報和宣傳單張以推廣適時維修的重要，以及製備一套有關樓宇安全的學校教材。

決策局編號

PLB008

問題編號

0542

- (b) 當局會將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及改善消防安全貸款計劃合併的詳細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如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兩項計劃合併後的基金便會隨後立即開始運作。

2001-02 年度預算草案內已包括個人薪酬 60 萬元及部門開支 70 萬元的額外資源用作管理上述 2 項計劃合併後的基金。

簽署：

姓名：

蕭炯柱

職銜：

規劃地政局局長

日期：

19.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分目：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地政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 問題：
- (a) 當局就綱領(1)在 2001-2002 年財政年度預算撥款較 2000-01 年度增加 320 萬元(5.4%)，政府提供理由是因為樓宇及維修保養的非經常性項目的開支增加。請問當局可否進一步說明這些非經常性項目是甚麼項目？
  - (b) 當局預算開設 3 個職位來加強建築物上訴審裁處秘書處的人手編制，請說明 3 人的薪酬及工作範圍，而 2000 年共有多少宗上訴個案？
  - (c) 在資源增值下所刪除的 1 個職位是甚麼？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 答覆：
- (a) 這個非經常性項目是泛指有關推廣樓宇安全、有效的樓宇管理及適時維修的宣傳計劃。這項目在 2001-02 年度的撥款為 357 萬元。宣傳項目主要包括在電視/電台播放宣傳短片、舉辦展覽和工作坊、製備教材，以及出版一份簡易而內容豐富的手冊，為樓宇業主提供維修指引。
  - (b) 為加強人手，建築物上訴審裁處的秘書處將會增設 3 個職位：1 個行政主任職位(薪金：總薪級表第 28 點-33 點：36,940 元-46,485 元)、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薪金：總薪級表第 3 點-15 點：9,785 元-20,010 元)及一名文書助理(薪金：總薪級表第 1 點-10 點：8,625 元-15,160 元)。這項目在 2001-02 年度的半年撥款額為 40 萬元。該名行政主任將會擔任建築物上訴審裁處增設的 1 個秘書職位，主要負責協助審裁處主席及各委員進行研訊程序、跟進審裁處的裁決，以及處理公眾人士的查詢。助理文書主任和文書助理將會加強支援建築物上訴審裁處的文書工作。在 2000 年，建築物上訴審裁處共處理了 191 宗上訴個案。

決策局編號

PLB009

問題編號

1081

- (c) 在資源增值計劃中刪除的職位為規劃地政局資源管理組的 1 個一級管理參議主任職位，節省了 50 萬元的開支。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蕭炯柱

規劃地政局局長

13.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10

問題編號

077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分目： 各有關分目  
(22,42,43,56,82,91,100,110 及 118)

綱領： 各有關綱項

管制人員： 各有關管制人員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貴局及屬下部門為制定及評估政策而進行的顧問研究，

- (1) 在 2000-01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作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之用？如有，請提供以下詳細資料：

顧問公司名稱 (如有)	顧問費	顧問研究的進展 (計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 (2) 會否預留撥款供 2001-02 年度時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之用？如有，請提供以下詳細資料：

顧問公司名稱 (如有)	顧問費	顧問研究的進展 (計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規劃地政局為制定及評估政策而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的撥款詳情如下：



決策局編號

PLB010

問題編號

0775

(1) 在 2000-01 年度撥款進行的研究

顧問公司名稱	預算撥款 (百萬元)	顧問研究項目	顧問研究的進展
宣偉國際有限公司	0.3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進行中
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0.2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進行中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0.2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 香港居民對在中國內地設置居所的期望及經驗	進行中
	2.1	制訂預測就業人口分布情況參數的調查	已完成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0.6	市區重建項目財務估計研究	已完成

(2) 在 2001-02 年度撥款進行的研究

顧問公司名稱	預算撥款 (百萬元)	顧問研究項目	顧問研究的進展
宣偉國際有限公司	1.0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進行中
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2.3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進行中

決策局編號

PLB010

問題編號

0775

顧問公司名稱	預算撥款 (百萬元)	顧問研究項目	顧問研究的進展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0.3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 香港居民對在中國內地設置居所的期望及經驗	進行中
未有	2.2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	計劃中
	3.0	2001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計劃中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蕭炯柱

規劃地政局局長

17.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11

問題編號

108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 工務局

分目： 分目 700 –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 540 – 推廣樓宇安全、維修及管理的宣傳計劃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地政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700 中，項目 540「推廣樓宇安全、維修及管理的宣傳計劃」核准承擔額為 915 萬元，該項款額自撥款至今從未動用，請說明該項計劃的詳情及執行時間表？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這項目的承擔額為 9,152,000 元，將用作推廣多媒體全民教育和宣傳活動，使市民注意到樓宇安全、妥善管理及適時維修所帶來的好處。這項撥款用以支付由 2001-02 年度至 2003-04 年度的宣傳費用。宣傳項目包括在電台/電視播放宣傳短片及廣播、舉辦展覽和工作坊、製備教材及出版一本簡易的手冊，為樓宇業主提供維修指引。我們並會借助不同的社團機構，包括學校及公共圖書館、專業人士及青少年團體、區議會和其他社會組織等一起參與推廣及建立關注樓宇安全和適時維修的文化。

簽署： \_\_\_\_\_

姓名： 蕭炯柱

職銜： 規劃地政局局長

日期： 17.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12

問題編號

054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分目：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地政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有關訂明何謂「小型工程」的立法工作進展，以及增設新一類註冊承建商的詳情，及對開支預算的影響。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我們會開設“小型工程”類別，把不再適合或不再須要接受《建築物條例》現有條文規管的工程包括在內。現有條例規定工程須在建築圖則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後才可展開，並須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監督，以及須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進行。現時，我們建議在《建築物條例》內訂定條文，指定一些特定的小型工程可由新設類別的註冊承建商進行，而無須提交建築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我們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制定法例，訂明何謂“小型工程”和增設“小型工程承建商”類別。我們已在 2001-02 年度預算草案預留為數 310 萬元作為管理有關註冊計劃的部分開支。

簽署：

姓名：

蕭炯柱

職銜：

規劃地政局局長

日期：

17.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13

問題編號

108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 – 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分目：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地政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新一年度有關市區重建及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預計所投入的資源為何？在市區重建局成立後，有關處理市區重建工作的人員的工作如何重整及資源重新安排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政府已制定多項財政及非財政措施，以協助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行為期 20 年的市區重建計劃。這些措施包括豁免重建用地的土地補價，另在計算建築樓面面積時，豁免計算市建局項目範圍內的政府/機構/社區設施所佔面積，以及向市建局提供貸款。市建局在上述支援下，長遠而言應能做到財政自給。

由於市建局尚未成立，我們現時無法估計新一年度市建局所需的貸款金額和市建局重建項目涉及的土地補價。我們在評估市建局所需貸款時，須考慮到市建局成立後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提交的 5 年業務綱領和周年業務計劃。至於土地補價方面，如按照十足市值計算，則為期 20 年的市區重建計劃所涉及的重建用地的土地補價估計為 500 億元。

決策局編號

PLB013

問題編號

1082

我們在規劃地政局、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合共設立了 3 個市區重建組，以協助進行市區重建工作。估計在市建局成立後，市區重建項目將會增加。3 個市區重建組會繼續擔當現時的角色，協助推行市區重建計劃。現把各組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a) 規劃地政局的市區重建組負責制定市區重建策略，並定期加以檢討。該組亦會審理市建局提交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並監察市區重建計劃的推行情況。
- (b) 規劃署的市區重建部繼續負責統籌市區重建項目的規劃事宜，包括處理就發展計劃提交的改變用途地帶的要求、總綱發展藍圖和規劃申請書。市區重建部亦負責物色適當的安置用地。
- (c) 地政總署的市區重建組會繼續為市區重建項目進行收地及清拆等工作。

簽署：

姓名：

蕭炯柱

職銜：

規劃地政局局長

日期：

14.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14

問題編號

108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分目：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地政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來年度局方表示會特別留意提供足夠土地，就此局方有否就拓展新界北邊界土地，預留撥款作可行性研究？若否，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規劃署正在進行一項名為“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規劃研究，目的是制定一套有關土地用途、運輸及環境的長遠策略，為香港未來 30 年的發展提供指引。研究目標之一，是要在香港發掘發展機會，尤其在新界地區。這項研究預計會在 2002 年完成。

簽署：

姓名：

蕭炯柱

職銜：

規劃地政局局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15

問題編號

006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首長級職位由 32 個大幅增加至 45 個(即增加 13 個)，非首長級職位則由 932 個增加至 933 個(只增加 1 個)，理由何在？13 個新增的首長級職位負責哪些計劃或服務？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建議在 2001-02 年度撥出 19,180 萬元額外撥款給屋宇署，主要用於推行 1 項大幅擴大規模的計劃，以改善樓宇安全及推廣適時維修樓宇。這項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加強屋宇署的工作，有關工作為清拆違例建築物(違建物)、清拆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推廣適時維修樓宇、加強為樓宇業主提供的支援、改善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訂立 1 個管制招牌的新制度，以及推行 1 項全民教育計劃。

為了進行有關範疇的大量額外工作，以及達到既定的目標，屋宇署將透過聘請約 370 名額外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將部分有關違建物的執法工作外判，從而加強屋宇署的運作能力。屋宇署將開設約 89 個常額職位(主要屬監督級職位，其中包括 36 個屬專業職系的職位及 44 個屬技術職系的職位)，負責監察新增的合約僱員隊伍及外判的工作。在上述 89 個職位中，有部分將透過刪除 88 個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作抵銷(因而令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增加 1 個)。由於額外的基本執行工作會由合約僱員擔任或以外判方式進行，因此上述 88 個非首長級職位將可以刪除。

基於上述工作量及部門人手大幅增加、管理外判合約工作成為須承擔的主要新任務，以及這個層次的工作擬繼續進行約 5 至 7 年，因此屋宇署亦須加強首長級層次的人手。屋宇署需額外開設約 11 個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個副署長職位、2 個助理署長職位、7 個總專業職級人員職位及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便屋宇署在這些工作範疇中保持有效的高層管理能力。

額外開設的副署長及助理署長，將在其各自的管轄範圍內為有關行動給予所需的指示及管理。總專業職級人員將會成為新增的分區小組的行動主管，負責處理違建物、清拆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統籌建築承建商



及專業人士的註冊工作、管理工程合約、加強視察簷篷、領導屋宇創新小組，以及加強檢控的工作。如果區議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上述事宜，上述的總專業職級人員亦會代表屋宇署出席有關會議。首席行政主任將負責監察有關人員管理屋宇署大量增加的人力及財政資源。

上述 11 個額外開設的首長級職位屬編外職位，屋宇署會視乎在未來 5 至 7 年達到既定目標的進度，定期檢討是否繼續需要開設這些職位。

第 12 個額外開設的編外職位是 1 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負責處理及審批迪士尼樂園計劃的圖則。這個職位只需開設 1 年。

第 13 個額外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是 1 個總專業職級人員常額職位，負責管理擬議的招牌註冊計劃。這個職位會持續開設。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16

問題編號

012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的財政撥款預算為 7.499 億元，增幅比去年高達 34.4%，謂要加強清拆違例建築物，但「拆除違例構築物及糾正違規之處的數目」卻由 2000 年的 18,297 減至今年預算中的 15,000，理由何在？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1999 年 9 月，屋宇署抽調署內所有組別的人手，以提供額外的人員，展開歷來最大規模的行動，清拆搭建在樓宇外牆上的違例建築物。在 2000 年，這項「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特別行動」取得前所未有的成績，共清拆了 18 297 個搭建在外牆的違例建築物。這些行動是不可能在沒有影響屋宇署其他範疇行動的情況下繼續進行的。

由於屋宇署在 2001-02 年度獲得額外撥款，屋宇署將可以運用其中的部分資源，進一步加強清拆外牆違例建築物。目標是在 2001-02 年度最少處理 900 幢樓宇。由於額外聘請的人員須待 2001 年中才能上任，所以我們會在 2001 年的下半年才開始發出有關的清拆令。因此，我們預料當計入這些額外清拆令及其他平常進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後，在 2001 年所清拆的違例建築物數目將為 15 000 個。不過，我們亦預期在所有額外聘請的人員到任後，我們在 2002 年能夠清拆 24 500 個違例建築物，較 2001 年增加 63%。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17

問題編號

035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01 至 02 年度會增加 13 個首長級職位，請詳細列出該 13 個新增職位的名稱、職級及職責。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政府建議在 2001-02 年度撥出 19,180 萬元額外撥款給屋宇署，主要用於推行 1 項大幅擴大規模的計劃，以改善樓宇安全及推廣適時維修樓宇。這項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加強屋宇署的工作，有關工作為清拆違例建築物(違建物)、清拆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推廣適時維修樓宇、加強為樓宇業主提供的支援、改善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訂立 1 個管制招牌的新制度，以及推行 1 項全民教育計劃。

為了進行有關範疇的大量額外工作，以及達到既定的目標，屋宇署將透過聘請約 370 名額外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將部分有關違建物的執法工作外判，從而加強屋宇署的運作能力。屋宇署將開設約 89 個常額職位(主要屬監督級職位，其中包括 36 個屬專業職系的職位及 44 個屬技術職系的職位)，負責監察新增的合約僱員隊伍及外判的工作。在上述 89 個職位中，有部分將透過刪除 88 個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作抵銷(因而令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增加 1 個)。由於額外的基本執行工作會由合約僱員擔任或以外判方式進行，因此上述 88 個非首長級職位將可以刪除。

基於上述工作量及部門人手大幅增加、管理外判合約工作成為須承擔的主要新任務，以及這個層次的工作擬繼續進行約 5 至 7 年，因此屋宇署亦須加強首長級層次的人手。屋宇署需額外開設約 11 個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個副署長職位、2 個助理署長職位、7 個總專業職級人員職位及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便屋宇署在這些工作範疇中保持有效的高層管理能力。

額外開設的副署長及助理署長，將在其各自的管轄範圍內為有關行動給予所需的指示及管理。總專業職級人員將會成為新增的分區小組的行動主管，負責處理違建物、清拆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統籌建築承建商及專業人士的註冊工作、管理工程合約、加強視察簷篷、領導屋宇創新小

組，以及加強檢控的工作。如果區議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上述事宜，上述的總專業職級人員亦會代表屋宇署出席有關會議。首席行政主任將負責監察有關人員管理屋宇署大量增加的人力及財政資源。

上述 11 個額外開設的首長級職位屬編外職位，屋宇署會視乎在未來 5 至 7 年達到既定目標的進度，定期檢討是否繼續需要開設這些職位。

第 12 個額外開設的編外職位是 1 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負責處理及審批迪士尼樂園計劃的圖則。這個職位只需開設 1 年。

第 13 個額外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是 1 個總專業職級人員常額職位，負責管理擬議的招牌註冊計劃。這個職位會持續開設。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_\_\_\_\_  
職銜：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16.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PLB018

問題編號

036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新增的 13 個首長級職位的工作範圍為何？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政府建議在 2001-02 年度撥出 19,180 萬元額外撥款給屋宇署，主要用於推行 1 項大幅擴大規模的計劃，以改善樓宇安全及推廣適時維修樓宇。這項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加強屋宇署的工作，有關工作為清拆違例建築物(違建物)、清拆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推廣適時維修樓宇、加強為樓宇業主提供的支援、改善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訂立 1 個管制招牌的新制度，以及推行 1 項全民教育計劃。

為了進行有關範疇的大量額外工作，以及達到既定的目標，屋宇署將透過聘請約 370 名額外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將部分有關違建物的執法工作外判，從而加強屋宇署的運作能力。屋宇署將開設約 89 個常額職位(主要屬監督級職位，其中包括 36 個屬專業職系的職位及 44 個屬技術職系的職位)，負責監察新增的合約僱員隊伍及外判的工作。在上述 89 個職位中，有部分將透過刪除 88 個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作抵銷(因而令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增加 1 個)。由於額外的基本執行工作會由合約僱員擔任或以外判方式進行，因此上述 88 個非首長級職位將可以刪除。

基於上述工作量及部門人手大幅增加、管理外判合約工作成為須承擔的主要新任務，以及這個層次的工作擬繼續進行約 5 至 7 年，因此屋宇署亦須加強首長級層次的人手。屋宇署需額外開設約 11 個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個副署長職位、2 個助理署長職位、7 個總專業職級人員職位及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便屋宇署在這些工作範疇中保持有效的高層管理能力。

額外開設的副署長及助理署長，將在其各自的管轄範圍內為有關行動給予所需的指示及管理。總專業職級人員將會成為新增的分區小組的行動主管，負責處理違建物、清拆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統籌建築承建商及專業人士的註冊工作、管理工程合約、加強視察簷篷、領導屋宇創新小組，以及加強檢控的工作。如果區議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上述事宜，

上述的總專業職級人員亦會代表屋宇署出席有關會議。首席行政主任將負責監察有關人員管理屋宇署大量增加的人力及財政資源。

上述 11 個額外開設的首長級職位屬編外職位，屋宇署會視乎在未來 5 至 7 年達到既定目標的進度，定期檢討是否繼續需要開設這些職位。

第 12 個額外開設的編外職位是 1 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負責處理及審批迪士尼樂園計劃的圖則。這個職位只需開設 1 年。

第 13 個額外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是 1 個總專業職級人員常額職位，負責管理擬議的招牌註冊計劃。這個職位會持續開設。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19

問題編號

040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新一年度屋宇署預算將會增加 34.4%，請詳細告知，該等增加的開支將主要用於人力抑或是非人力方面？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新財政年度增加的 34.4%財政撥款包括人力及非人力資源兩方面的增加撥款，有關詳情如下：

	<u>百萬元</u>	<u>百萬元</u>
增加個人薪酬	27.7	
增加用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 將工作外判予私人執業的專業人士的資源	<u>132.3</u>	
增加人力資源		160.0
增加非人力資源 (包括購買設備及部門開支的額外資源)		31.8
增加總數		<u><u>191.8</u></u>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20 \*

問題編號

0522b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今年度將清拆違例建築物、清拆單梯樓宇天台構築物以及拆除/修葺的目標大幅提高，請問當局在這三方面分別所需額外增加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屋宇署需要 11,850 萬元撥款除主要用作清拆搭建在樓宇外牆上的違例建築物及新建的違例建築物外，亦用作清拆建於天台、平台及後巷的違例建築物。由於獲得額外撥款，我們的目標是將清拆外牆違例建築物的樓宇數目，由 2000-01 年度的 400 幢增至 2001-02 年度的 900 幢。上述資源將用以把有關工作外判給顧問公司及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進行視察和清拆工作。

至於清拆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方面，屋宇署計劃動用 2,090 萬元，額外聘請 87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目的是將清拆違例天台構築物的樓宇數目，由 300 幢增至 2001-02 年度的大約 700 幢。

屋宇署會為屋宇維修統籌試驗計劃重行調配現有資源。根據這項計劃，獲揀選樓宇的違例建築物會被拆除，並會進行所有必須的維修工程。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 問題各分項的答覆，請參考：

決策局編號 PLB026、PLB020、PLB043 及 PLB040



決策局編號

PLB021

問題編號

111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鑑於屋宇署未來一年的工作量會大量增加，但人手增加只有 14 名，其中 13 個為首長級職位，請問：

(1) 署方如何以增設的人手應付龐大的工作量；

(2) 增設的人手中，幾乎全都是管理階層，此舉理由為何？有否上層人力過剩？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政府建議在 2001-02 年度撥出 19,180 萬元額外撥款給屋宇署，主要用於推行 1 項大幅擴大規模的計劃，以改善樓宇安全及推廣適時維修樓宇。這項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加強屋宇署的工作，有關工作為清拆違例建築物(違建物)、清拆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推廣適時維修樓宇、加強為樓宇業主提供的支援、改善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訂立 1 個管制招牌的新制度，以及推行 1 項全民教育計劃。

為了進行有關範疇的大量額外工作，以及達到既定的目標，屋宇署將透過聘請約 370 名額外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將部分有關違建物的執法工作外判，從而加強屋宇署的運作能力。屋宇署將開設約 89 個常額職位(主要屬監督級職位，其中包括 36 個屬專業職系的職位及 44 個屬技術職系的職位)，負責監察新增的合約僱員隊伍及外判的工作。在上述 89 個職位中，有部分將透過刪除 88 個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作抵銷(因而令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增加 1 個)。由於額外的基本執行工作會由合約僱員擔任或以外判方式進行，因此上述 88 個非首長級職位將可以刪除。

基於上述工作量及部門人手大幅增加、管理外判合約工作成為須承擔的主要新任務，以及這個層次的工作擬繼續進行約 5 至 7 年，因此屋宇署亦須加強首長級層次的人手。屋宇署需額外開設約 11 個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個副署長職位、2 個助理署長職位、7 個總專業職級人員職位及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便屋宇署在這些工作範疇中保持有效的高層管理能力。

額外開設的副署長及助理署長，將在其各自的管轄範圍內為有關行動給予

所需的指示及管理。總專業職級人員將會成為新增的分區小組的行動主管，負責處理違建物、清拆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統籌建築承建商及專業人士的註冊工作、管理工程合約、加強視察簷篷、領導屋宇創新小組，以及加強檢控的工作。如果區議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上述事宜，上述的總專業職級人員亦會代表屋宇署出席有關會議。首席行政主任將負責監察有關人員管理屋宇署大量增加的人力及財政資源。

上述 11 個額外開設的首長級職位屬編外職位，屋宇署會視乎在未來 5 至 7 年達到既定目標的進度，定期檢討是否繼續需要開設這些職位。

第 12 個額外開設的編外職位是 1 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負責處理及審批迪士尼樂園計劃的圖則。這個職位只需開設 1 年。

第 13 個額外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是 1 個總專業職級人員常額職位，負責管理擬議的招牌註冊計劃。這個職位會持續開設。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a) 請詳述屋宇署在 2001-2002 年度將增加 34.4% 預算及 14 個新職位的原因及分配情況？而在資源增值計劃下所刪除的 34 個職位詳情為何？

(b) 所新增的職位多少是合約制？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a) 政府建議在 2001-02 年度撥出 19,180 萬元額外撥款給屋宇署(屋宇署的開支增加達 34%)，主要用於推行 1 項大幅擴大規模的計劃，以改善樓宇安全及推廣適時維修樓宇。這項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加強屋宇署的工作，有關工作為清拆違例建築物、清拆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推廣適時維修樓宇、加強為樓宇業主提供的支援、改善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訂立 1 個管制招牌的新制度，以及推行 1 項全民教育計劃。

為了進行有關範疇的大量額外工作，以及達到既定的目標，屋宇署將透過聘請 373 名額外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將部分有關違例建築物(違建物)的執法工作外判，從而加強屋宇署的運作能力。屋宇署將開設約 89 個常額職位(主要屬監督級職位，其中包括 36 個屬專業職系的職位及 44 個屬技術職系的職位)，負責監察新增的合約僱員隊伍及外判的工作。在上述 89 個職位中，有部分將透過刪除 88 個職級較低的常額或有時限工作計劃的職位作抵銷(因而令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增加 1 個)。由於額外的基本執行工作會由合約僱員擔任或以外判方式進行，因此上述 88 個非首長級職位將可以刪除。

基於上述工作量及部門人手大幅增加、管理外判合約工作成為須承擔的主要新任務，以及這個層次的工作擬繼續進行約 5 至 7 年，因此屋宇署亦須加強首長級層次的人手。屋宇署需額外開設約 11 個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個副署長職位、2 個助理署長職位、7 個總專業職級人員職位及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便屋宇署在這些工作範疇

中保持有效的高層管理能力。

額外開設的副署長及助理署長，將在其各自的管轄範圍內為有關行動給予所需的指示及管理。總專業職級人員將會成為新增的分區小組的行動主管，負責處理違建物、清拆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統籌建築承建商及專業人士的註冊工作、管理工程合約、加強視察簷篷、領導屋宇創新小組，以及加強檢控的工作。如果區議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上述事宜，上述的總專業職級人員亦會代表屋宇署出席有關會議。首席行政主任將負責監察有關人員管理屋宇署大量增加的人力及財政資源。

上述 11 個額外開設的首長級職位屬編外職位，屋宇署會視乎在未來 5 至 7 年達到既定目標的進度，定期檢討是否繼續需要開設這些職位。

第 12 個額外開設的編外職位是 1 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負責處理及審批迪士尼樂園計劃的圖則。這個職位只需開設 1 年。

第 13 個額外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是 1 個總專業職級人員常額職位，負責管理擬議的招牌註冊計劃。這個職位會持續開設。

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除的 34 個職位包括 7 個專業職系職位、16 個技術職系職位及 11 個一般職系職位。

(b) 正如上文(a)項所述，將有 373 名人員以合約形式聘用。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 修訂版

決策局編號

PLB023

問題編號

129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推廣及執行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的計劃總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如何？而有關屋宇維修、清拆違例建築、天台屋及監管廣告招牌所需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屋宇署已於 2000 年 11 月推行一項屋宇維修統籌試驗計劃，以取代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是運用參與部門執行的現行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而進行的。這項計劃的目的是以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協助樓宇業主維修其樓宇。屋宇署已經調配現有的資源以推行這項計劃。現時調配給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資源包括 159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 18% 工作時間，而每年所需的費用約 1,340 萬元。

屋宇署打算繼續進行清拆違例建築物(違建物)的行動。現有的執法隊伍是由 223 名人員組成，每年所需的費用約 7,230 萬元。屋宇署在 2001-02 年度將會獲得 11,850 萬元的額外撥款，用作聘請 194 名額外的合約僱員，及將部分巡查及清拆工作外判，以清拆違例建築物。

至於蓋滿違例天台構築物的單梯樓宇方面，現有的執法隊伍是由 50 名人員組成，每年所需的費用約 1,180 萬元。屋宇署在 2001-02 年度將會獲得 2,090 萬元的額外撥款，用作聘請 87 名額外的人員，以清拆違例天台構築物。

屋宇署將會設立一個新的招牌註冊處，以實施廣告招牌註冊制度。上述註冊處會由註冊小組、監管小組及檢控小組組成，而註冊處的員工編制會有 55 名新增的人員。2001-02 年度預算草案已預留 1,340 萬元的撥款，用於執行上述註冊計劃。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01

## 修訂版

決策局編號

PLB024

問題編號

026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1)第 3 段，規劃地政局將會將改善樓宇安全貸款基金與改善消防安全貸款基金合併。請問，合併後的基金會共有多少錢？當局會如何將此筆款項給予有需要的業主以進行樓宇維修與修葺？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將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及改善消防安全貸款計劃合併，以產生 1 筆可供動用貸款達 7 億元的基金。我們的建議是將貸款基金的應用範圍擴大，以便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政府會貸款給經濟上需要協助的業主，自願地或因法定命令的規定，在其樓宇進行任何所需維修工程，其中包括清拆違例建築物、升降機、電線及斜坡的維修工程。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01

## 修訂版

決策局編號

PLB025

問題編號

035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改善樓宇貸款計劃方面，為何在 2000 年只處理了 308 份貸款申請，但在 2000-2001 年度預計的申請數目卻為 1 160 份？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這項貸款計劃的使用率低，主要是由於計劃本身的應用範圍有限所致。為了提高使用率及在改善樓宇安全方面向業主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我們計劃將這項貸款計劃的應用範圍擴大，以便包括自願地或因法定命令的規定拆除違例建築物及保養/維修升降機裝置、電線或斜坡。

此外，屋宇署預計在 2001 年，由於會加強進行每年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特別行動(會將大約 900 幢樓宇列為目標樓宇)和實施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因此目標樓宇的業主申請經濟援助，以清拆外牆的違例建築物和在其樓宇進行修葺/改善工程的個案會大幅上升。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9.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26 \*

問題編號

0522a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估計今年度處理改善樓宇安全貸款申請和批准的數目，較去年大幅增加數倍，請說明當局計劃如何達致此目標？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我們認為強化「特別清拆行動」及推行「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是會令 2001 年的貸款申請數目大幅增加。

屋宇署將會挑選約 900 幢樓宇去進行 2001 年度的「特別清拆行動」。這較 2000 年的目標樓宇數目多出超過 1 倍。該項行動的主要目的是清除樓宇外牆的違例建築物。

此外，屋宇署於 2000 年 11 月在全港各個地區推行了一項「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協助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進行綜合屋宇維修計劃。按照上述統籌計劃，本署會負責協調各參與部門，以協助獲選樓宇的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確定所需改善工程的範圍及性質。如樓宇業主需要財政援助，以進行修葺/改善其樓宇的工程，可以申請貸款。現時本署正陸續接獲有關「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貸款申請。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 問題各分項的答覆，請參考：

決策局編號 PLB026、PLB020、PLB043 及 PLB040



# 修訂版

決策局編號

PLB027

問題編號

1113

##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所處理及批准的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數目自推出以來，一向都很少，上年度處理及批准的數目分開只有 308 宗及 281 宗，但署方預算 2001-2002 年可以處理 1160 宗，獲批數目有 1000 宗，請問：

- (1) 過往貸款數目之少，是否與資源不足有關，會否增加；
- (2) 貸款計劃是否過份繁複，署方會否檢討審批程序；
- (3) 來年預算的數目比上年度實際數目幾乎四倍之高，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1) 這項貸款計劃的使用率低，主要是由於計劃的應用範圍有限所致。為了提高使用率及在改善樓宇安全方面向業主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我們計劃將這項貸款計劃的應用範圍擴大，以便包括自願地或因法定命令的規定拆除違例建築物及保養/維修升降機裝置、電線或斜坡。

(2) 這項貸款計劃現有的申請程序並不過於繁複。屋宇署會繼續尋找機會，將有關程序簡化。

(3) 署方預期在 2001 年會處理更多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申請。原因如下：

(a) 為改善樓宇安全而採取的大規模清拆行動(包括每年進行的清拆外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及

(b) 推行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根據上述計劃，如樓宇業主需要財政援助，以便拆除其違例建築物及進行修葺/改善其樓宇的工程，皆可以申請貸款。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28 \*

問題編號

1117b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預計 01-02 年度有 1 000 宗有關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貸款申請可獲得批准，若根據建議擴大貸款基金的適用範圍，將可增加批出多少宗申請？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及改善消防安全貸款計劃合併後會提供 1 筆 7 億元的中央貸款基金。上述 2 項計劃合併後的貸款基金的應用範圍會放寬及擴大，不只涵蓋私人物業在改善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斜坡安全方面進行的維修及改善工程，還涵蓋一般適用於私人樓宇(包括這些樓宇內的消防裝置、升降機及電線)及斜坡的預防性維修工程和適時維修工程。為其樓宇及/或斜坡進行上述改善措施的業主，無論自願與否，均可根據上述的合併貸款計劃申請財政援助。

署方預期在上述合併貸款計劃的應用範圍放寬後，會令 2001-02 年度獲批准的申請較根據現時的應用範圍而預計獲批准的 1 000 宗申請多出約 500 宗。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 問題各分項的答覆，請參考：  
決策局編號 PLB042 及 PLB028

決策局編號

PLB029

問題編號

129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去年改善樓宇安全貸款有 308 宗申請，當局依甚麼準則估計明年申請可達至預算 1 160 宗？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預算 2001 年處理的申請數目時，屋宇署已考慮到下列因素—

- (a) 根據每年進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對大約 900 幢目標樓宇 (較 2000 年的目標樓宇數目多出超過 1 倍)所採取的大規模清拆樓宇外牆違例建築物行動；及
- (b) 於 2000 年 11 月在全港各個地區推行的一項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根據這項計劃，為樓宇進行修葺及改善工程時有經濟困難的業主可以根據貸款計劃申請資助。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30

問題編號

012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1-02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中，當局指會採取一項新策略，以審查建築工程(包括基礎工程及上蓋工程)的安全水平，此新策略具體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負責監督建造《建築物條例》所涵蓋的建築工程，以確保建築工程的質素和安全水平。屋宇署建議由 2001 年起採取的新策略，對基礎工程及上蓋工程作出更全面的審查，以確保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有執行其地盤監督的職責。

屋宇署現時對基礎工程的審查只局限於在工程的展開和完成階段進行審查。建議的新策略會擴大審查工作的範圍，包括在整個建造過程中對樁柱及上蓋工程進行詳細檢驗，並將樓宇的結構完整性及安全水平視為勘測重點。

將來的審查工作會盡量減低可以被人預測的情況和盡量增加實地檢查地盤工程的時間。本署安排有關的審查工作的時間表時，會考慮有關計劃進行期間各項建築工程的質素，對於出現不符合規定的建築地盤，本署會進行更頻密的審查，目的是更有效地及早糾正問題和阻止任何違規行為出現。

建議用作審查建築工程質素的新策略，可以令屋宇署確保那些分配予這項工作的資源能發揮最佳的效用。本署現正詢業界意見，以制定出實施這項新策略的各項安排。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4.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01-2002 年度採取新措施，對建築工程包括基礎工程及上蓋工程的安全水平作出審查，請問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涉及的人力及財政資源多少？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負責監督建造《建築物條例》所涵蓋的建築工程，以確保建築工程的質素和安全水平。屋宇署建議由 2001 年起採取的新策略，對基礎工程及上蓋工程作出更全面的審查，以確保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有執行其地盤監督的職責。

屋宇署現時對基礎工程的審查只局限於在工程的展開和完成階段進行審查。建議的新策略會擴大審查工作的範圍，包括在整個建造過程中對樁柱及上蓋工程進行詳細檢驗，尤其著重樓宇的結構完整性及安全水平。

將來的審查工作會安排至盡量減低可以被預測的情況和盡量增加實地檢查地盤工程的時間。本署安排有關的審查工作的時間表時，會考慮有關計劃進行期間各項建築工程的質素，對於出現不符合規定的建築地盤，本署會進行更頻密的審查，目的是更有效地及早糾正問題和阻止任何違規行為出現。

建議用作審查建築工程質素的新策略，可以令屋宇署確保那些分配予這工作的資源能發揮最佳的效用。本署現正詢業界意見，以制定出實施這項策略的各項安排。

本署會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提供以新方式進行審查工作所需的額外人手及資源。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預算草案表示，下年度屋宇署會採取一項新的策略，以審查建築工程(包括基礎工程及上蓋工程)的安全水平。請問有關策略詳情為何？當中有否涉及加強地盤工人的工業安全水平措施？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負責監督建造《建築物條例》所涵蓋的建築工程，以確保建築工程的質素和安全水平。屋宇署建議由 2001 年起採取的新策略，對基礎工程及上蓋工程作出更全面的審查，以確保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有執行其地盤監督的職責。

屋宇署現時對基礎工程的審查只局限於在工程的展開和完成階段進行審查。建議的新策略會擴大審查工作的範圍，包括在整個建造過程中對樁柱及上蓋工程進行詳細檢驗，並將樓宇的結構完整性及安全水平視為勘測重點。

將來的審查工作會安排至盡量減低可以被預測的情況和盡量增加實地檢查地盤工程的時間。本署安排有關的審查工作的時間表時，會考慮有關計劃進行期間各項建築工程的質素，對於出現不符合規定的建築地盤，本署會進行更頻密的審查，目的是更有效地及早糾正問題和阻止任何違規行為出現。

建議用作審查建築工程質素的新策略，可以令屋宇署確保那些分配予這工作的資源能發揮最佳的效用。本署現正詢業界意見，以制定出實施這項策略的各項安排。

法定的地盤安全監工計劃書制度已包括可加強建築工人工業安全的具體措施，透過這項措施，註冊承建商須提供足夠措施，以確保建築工程地盤合乎安全標準。所以，審查提供這些措施的情況，會改善建築工人的安全。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33

問題編號

129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下年度採取新策略以審查建築工程安全水平，請問有關新策略的具體情況及所需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負責監督建造《建築物條例》所涵蓋的建築工程，以確保建築工程的質素和安全水平。屋宇署建議由 2001 年起採取的新策略，對基礎工程及上蓋工程作出更全面的審查，以確保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有執行其地盤監督的職責。

屋宇署現時對基礎工程的審查只局限於在工程的展開和完成階段進行審查。建議的新策略會擴大審查工作的範圍，包括在整個建造過程中對樁柱及上蓋工程進行詳細檢驗，尤其著重樓宇的結構完整性及安全水平。

將來的審查工作會盡量安排至減低可以被他人預測的情況和盡量增加實地檢查地盤工程的時間。本署安排有關的審查工作的時間表時，會考慮有關計劃進行期間各項建築工程的質素，對於出現不符合規定的建築地盤，本署會進行更頻密的審查，目的是更有效地及早糾正問題和阻止任何違規行為出現。

建議用作審查建築工程質素的新策略，可以令屋宇署確保那些分配予這工作的資源能發揮最佳的效用。本署現正詢業界意見，以制定出實施這項策略的各項安排。

本署會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提供以新方式進行審查工作所需的額外人手及資源。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34

問題編號

035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有關委聘顧問研究如何勘測滲水及渠管滲漏的內容。有關研究何時展開？何時完成？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委聘顧問研究如何勘測滲水及渠管滲漏的目的是：

- (a) 找出香港的渠管通常出現滲水及滲漏事故的原因；
- (b) 研究香港及海外檢測埋置在樓宇結構內的食水管及渠管滲漏源頭的現有科技；
- (c) 建議適用於香港的檢測水管滲漏及破損的方法(包括使用非破壞性的勘測方法)；及
- (d) 建議修葺破損食水管及渠管的方法。

屋宇署現正甄選顧問公司，並會在 2001 年的第 2 季批出有關合約。整項顧問研究需時 12 個月完成。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35

問題編號

035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有關委聘顧問研究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的內容。有關研究何時展開？何時完成？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有關委聘顧問研究地震對樓宇的影響的內容包括：

- (a) 本港及華南一帶的地震歷史；
- (b) 本港的土壤和岩石遇上地震時所出現的岩土特性；
- (c) 本港不同結構形式的樓宇在受地震震動影響的情況下所出現的地震反應；
- (d) 分析地震對本港樓宇結構安全所構成的風險；
- (e) 就地震對本港樓宇可能構成不同程度的潛在風險，提出一些處理策略；
- (f) 國際及中國抗震守則中與本港地震風險相若地區的設計規定；及
- (g) 為本港的樓宇設計建議合適的抗震設計水平。

我們正在擬備有關的顧問研究簡介，並且預期可以於 2001 年第 3 季展開這項研究。我們亦預計這項研究會在 1 年內完成。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4.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36

問題編號

035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報告中提到，已委聘顧問檢討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守則，請闡述這項研究的進展及預算的完成日期。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為這項顧問研究進行招標，預計會在 2001 年第 3 季展開有關的研究。這是 1 項複雜的技術性研究，當中包括修訂 4 本有關消防安全規定的作業守則，以及根據消防工程學方法編製 1 本有關樓宇安全設計的新作業守則。整項顧問研究大約會在 18 個月內完成。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4.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37

問題編號

111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分目 700 中，有關委聘顧問研究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一項，請提供研究的詳情，01-02 年度的工作安排為何？涉及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有關委聘顧問研究地震對樓宇的影響的內容包括：

- (h) 本港及華南一帶的地震歷史；
- (i) 本港的土壤和岩石遇上地震時所出現的岩土特性；
- (j) 本港不同結構形式的樓宇在受地震震動影響的情況下所出現的地震反應；
- (k) 分析地震對本港樓宇結構安全所構成的風險；
- (l) 就地震對本港樓宇可能構成不同程度的潛在風險，提出一些處理策略；
- (m) 國際及中國抗震守則中與本港地震風險相若地區的設計規定；及
- (n) 為本港的樓宇設計建議合適的抗震設計水平。

我們正在擬備有關的顧問研究簡介，並且預期可以於 2001 年第 3 季展開這項研究。我們亦預計這項研究會在 1 年內完成。

2001-02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00 萬元，而整個預算則為 500 萬元。我們預計顧問公司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這份研究報告的第一份初稿。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38

問題編號

012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將會有多少人員負責屋宇署所定立的招牌註冊制度所涉及的工作；該等人員是屬新聘員工抑或是把現有人員調配，當中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屋宇署將開設新辦事處以實施招牌註冊制度，上述辦事處會由註冊小組、監管小組及檢控小組組成。該辦事處的員工編制會有 55 名新增的人員。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草案，這項註冊計劃的財政撥款為 1,340 萬元。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39

問題編號

035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預留多少款項，落實招牌註冊制度？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1-02 年度已預留 1,340 萬元的款項以落實招牌註冊制度。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4.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40 \*

問題編號

0522d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訂立招牌制度的具體時間表及所需的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政府計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立法制定 1 個財政自給的廣告招牌註冊制度。待現時的公眾諮詢工作於 2001 年 3 月底完成後，政府便會開始擬備法律草擬指示和詳細的運作安排。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草案，用作實施這項註冊制度的財政撥款為 1,340 萬元。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 問題各分項的答覆，請參考：

決策局編號 PLB026、PLB020、PLB043 及 PLB040

決策局編號

PLB041

問題編號

111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1-2002 年屋宇署就拆除/修葺廣告招牌所定目標為 1 200 個，但署方於上年度只拆除/修葺廣告招牌的數目只有 646 個，請問署方在有關項目所投放的資源有多少，使有關目標得以完成？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屋宇署透過定期分區巡查及回應市民的投訴，監察各區招牌的安全情況。如果發現招牌具即時危險或可能變得危險，屋宇署便會勸諭有關招牌的物主修葺或拆除有關招牌。如果物主不受勸告或在有需要時，屋宇署便會發出清拆令。此外，如果有關招牌屬棄置的招牌，又或在緊急的情況下，屋宇署會立即拆除有關的招牌，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在 2000 年，由於颱風數目較少，因此招牌變得危險及需要拆除的數目亦因而減少。屋宇署將於 2001-02 年度加強分區巡查，以找出危險或棄置的招牌，因此預計可以達到修葺或拆除 1 200 個上述招牌的目標。至於資源方面，屋宇署已經預留 500 萬元，用以拆除棄置的招牌。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 修訂版

決策局編號

PLB042 \*

問題編號

1117a

###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 01-02 年度在清拆違例建築物、天台構築物，及拆除或修葺廣告招牌方面的預算開支有多少？與上一年度比較，分別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屋宇署打算繼續進行清拆違例建築物的行動。現有的執法隊伍是由 223 名人員組成，每年所需的費用約 7,230 萬元。屋宇署在 2001-02 年度將會獲得 11,850 萬元的額外撥款，用作聘請 194 名額外的合約僱員，及將部分巡查及清拆工作外判，以清拆違例建築物。

至於蓋滿違例天台構築物的單梯樓宇方面，現有的執法隊伍是由 50 名人員組成，每年所需的費用約 1,180 萬元。屋宇署在 2001-02 年度將會獲得 2,090 萬元的額外撥款，用作聘請 87 名額外的人員，以清拆違例天台構築物。

2001-02 年度預算草案已預留 500 萬元用以清拆棄置和危險的廣告招牌，而在 2000-01 年度，這項撥款則為 220 萬元。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01

\* 問題各分項的答覆，請參考：  
決策局編號 PLB042 及 PLB028



決策局編號

PLB043 \*

問題編號

0522c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有關豁免把環保設施計入總樓面面積的具體建議，以及落實的時間表；同時，有關實行快速審批圖則方面，是否需要額外的開支？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在本年 2 月 27 日向專業人士發出的聯合作業備考內，屋宇署聯同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公布首批鼓勵建造環保樓宇的措施。由該作業備考發出當日起，假如符合該作業備考的某些特定條件，新建築工程建議內的下述環保設施，便可獲豁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及上蓋面積內：

- (a) 住宅單位的露台可獲豁免不超過 2 平方米或實用樓面空間的 4%(正如《建築物(規劃)規例》所訂明)，但以 5 平方米為上限；
- (b) 住宅發展項目闊度超過 1.2 米的公用走廊的 0.6 米加闊部分(或 1 米如有提供天然通風)及闊度超過 1.65 米的公用升降機大堂的 0.55 米加闊部分(或 0.85 米如有提供天然通風)；
- (c) 住宅發展項目內的公用空中花園及非住宅發展項目內的公用平台花園；及
- (d) 隔聲簷、遮陽篷、反光罩、翼牆、捕風器及風斗。

當由屋宇署署長擔任主席的常設環保及創新樓宇跨部門工作小組找出更多可獲豁免的項目後，我們會再作公布。

我們現正研究快速審批加入環保設施圖則的準則。我們會透過現有的資源審批這些圖則。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 問題各分項的答覆，請參考：

決策局編號 PLB026、PLB020、PLB043 及 PLB040

決策局編號

PLB044

問題編號

111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 6 表示將在新樓宇實施一項強制規定，要求在新樓宇提供地方用作垃圾分類，該項規定的具體內容為何，其實施的時間表為何，在 2001/02 財政年度內的進展如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2000 年建築物(條訂)條例》(2000 年第 39 號條例)訂明，業界必須在新建的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提供地方用作將廢物分類及物料回收。根據這條在 2000 年 11 月 1 日實施的法例，新建的住宅及商業樓宇必須提供面積更大的垃圾房，以便在這些垃圾房內進行物料回收的工作。此外，當局亦制訂有關規定，要求在新建的工業樓宇提供物料回收房。

為鼓勵有關人士在產生廢物的源頭將廢物分類，當局已同時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訂明在個別樓層提供的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毋須計算入准許的總樓面面積內。

屋宇署在 2001-02 年度處理新建樓宇的圖則時，會繼續確保業界遵守這些規定。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_\_\_\_\_

職銜：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15.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PLB045

問題編號

111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 8 表示將豁免把環保設施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內，當中所指的環保設施的具體內容為何，該項措施對政府的財政有何影響？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政府透過由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發出的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於本年 2 月 27 日公布首批鼓勵建造環保樓宇的措施。假如符合某些特定條件，新建築工程建議內的下述環保設施可獲豁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及上蓋面積內：

- (e) 住宅單位的露台可獲豁免不超過 2 平方米或實用樓面空間的 4%(正如《建築物(規劃)規例》所訂明)，但以 5 平方米為上限；
- (f) 住宅發展項目闊度超過 1.2 米的公用走廊的 0.6 米加闊部分(或 1 米如有提供天然通風)及闊度超過 1.65 米的公用升降機大堂的 0.55 米加闊部分(或 0.85 米如有提供天然通風)；
- (g) 住宅發展項目內的公用空中花園及非住宅發展項目內的公用平台花園；及
- (h) 隔聲簷、遮陽篷、反光罩、翼牆、捕風器及風斗。

根據現行的土地行政政策，當契約條件對總樓面面積作出限制及土地價值因有關設施而有所增加時，有關人士便須要向政府補繳地價。因此，有關措施對土地收益有少許但正面的影響。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46

問題編號

129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01-02 年度，署方會否進行任何涉及其工作範疇的改革，以鼓勵業界建造一些殘疾人士可以進出的“方便殘疾人士樓宇”。如有的話，請列出有關詳情。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的附表 3 強制規定在建築物提供通道及其他設施，供活動殘疾人士使用，以及強制提供其他設施，以協助視覺受損及聽覺受損的人士。屋宇署在其印發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訂明這些規定，並載有建議設置的“方便殘疾人士”的額外設施。

建築事務監督於 2000 年 3 月在《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中訂明有關設置通道的規定。根據該項規定，為殘疾人士進入建築物而設的通道應設於殘疾人士易於由街道(他們可以到達的街道)進入建築物的地點。

此外，屋宇署亦進行隨機視察，以查察現有的私人樓宇有否拆去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設施。這項措施已證明行之有效。

屋宇署會繼續檢討現有的規定和做法。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47

問題編號

074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維修籌備計劃的進展情況如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自從屋宇維修統籌試驗計劃在 2000 年 11 月展開後，本署已完成全部 150 幢獲揀選樓宇的視察工作，從而訂出這些樓宇須進行的改善/修葺工程。各個參與的政府部門均對這項計劃給予積極的支持。有關的 141 幢樓宇的業主已獲通知所須進行的改善/修葺工程的詳情。

截至 2 月底，屋宇署已為 40 幢獲揀選樓宇的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舉辦一系列的簡介會，以便讓他們了解所須進行的改善/修葺工程的程度、範圍及性質。本署正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為餘下的獲揀選樓宇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安排更多的會議及簡介會，以確保他們清楚理解這些改善/修葺工程的內容，並且令他們接受這些工程。

屋宇署打算在 2001 年底根據所汲取的經驗檢討這項試驗計劃的成效。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6.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計劃透過修訂建築物條例等，以創造一個為業界提供更多支援的監管環境，請問：

1. 署方預期的理想監管環境是怎樣的；
2. 屋宇署的工作，並非單一部門可以運作，部門需要與多個部門或機構合作，才可達成目標，署方如何確保部門之間有足夠溝通；
3. 就有關計劃所須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 答覆：
1. 屋宇署認為，一個為業界提供支援的監管環境，是指在這個監管環境之下，監管機構與建築專業人士緊密和有效地互相合作，為市民提供一個安全、衛生及環保的建築環境。在這個前提下，我們現時正對《建築物條例》進行全面的檢討，並正尋求方法在建造樓宇方面擴闊採用創新設計及技術的範圍。
  2. 屋宇署推行一項中央處理建築圖則制度，確保已就有關建議徵詢所有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意見。這項制度使屋宇署能在有關部門及機構之間有不同意見的情況下擔當協調的角色。屋宇署現正與建築專業人士及業界進行對話，以便進一步改善審批建築圖則的制度。
  3. 我們會繼續運用現有的資源進行上述任務。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50

問題編號

128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1-02 年度預算的「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以及「合約維修工作」比往年分別增加 25.5% 和 103.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上述兩項預算出現比較大的增幅原因為何？有多少的增加預算是因為清拆大廈外牆僭建物，有多少是因為清拆天台屋，有多少是因為規管招牌？
- (b) 請提供資料，說明上述兩項預算的用途，以及提供每一類用途的分項預算開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增加這項預算 25.5%(由 2000-01 年度修訂預算的 387 萬元增至 2001-02 年度預算草案的 486 萬元)主要是因為須額外增聘臨時文書人員以應付屋宇署執行樓宇安全及維修新措施方面預期增加的工作量。

合約維修工作：

增加這項預算 103.6%(由 2000-01 年度修訂預算的 296 萬元增至 2001-02 年度預算草案的 603 萬元)主要因為拆除棄置及危險廣告招牌而額外撥款 200 萬元。

這兩項開支的增加撥款不會用於清拆大廈外牆的違例建築物或違例天台構築物。

- (b)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包括僱用臨時文書支援服務和緊急及勘測工程所引致的開支。至於合約維修工作的開支則包括家具及設備維修費和聘請承建商拆除廣告招牌的費用。以下是 2001-02 年度有關開支的細項：

2001-02 年度

<u>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u>	<u>\$'000</u>
僱用臨時文書支援服務	4,358
緊急及勘測工程	<u>500</u>
	<u>4,858</u>

2001-02 年度

<u>合約維修工作</u>	<u>\$'000</u>
家具及設備維修費	1,000
拆除危險/棄置廣告招牌	<u>5,030</u>
	<u>6,030</u>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 修訂版

決策局編號

PLB051

問題編號

1289

###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就分目 700 提供項目詳情如下：

- (a) 就項目 005“進行有關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的鋼筋銹蝕及物料損壞的研究”，當局截至 31.3.2000 已用了\$34,427,000 元，2000-01 修訂預算則為\$458,000，請問該研究今年預算開支的用途及情況為何？
- (b) 就項目 014“懸臂式平板簷篷的現場測試”，2000-01 修訂預算開支為\$3,200,000，有關詳情為何？
- (c) 就項目 018“進行將建築物記錄轉換為電子影像的試驗計劃”，2000-01 預算開支為\$4,250,000，有關開支細節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 答覆：
- (a) “進行有關鋼筋銹蝕及物料損壞的研究”(分目 700 項目 005)在 2000-01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4,580,000 元(而非問題所述的 458,000 元)。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開支是 34,427,000 元。這項研究已於 2001 年 1 月完成，較原先計劃的完成日期為早。根據我們最新的資料顯示，在 2000-01 年度將動用約 3,580,000 元在這項研究上，令這項研究的開支總額達 38,007,000 元，而這個數目並沒有超過 40,000,000 元的核准承擔額。
  - (b) 分目 700 項目 014 的核准承擔額為 5,700,000 元，而在 2000-01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則為 3,200,000 元。屋宇署在 2000-01 年度，進行有關懸臂式平板簷篷的初步勘察，以找出需要進行現場測試的簷篷，藉此確定這些簷篷的安全系數。在這段期間，屋宇署總共動用 1,600,000 元進行上述測試。有關的勘察工作預期於 2001 年 8 月完成。屋宇署會使用項目 014 的剩餘撥款，在 2001-02 及 2002-03 年度，對有問題的簷篷進行現場測試，我們估計，須要進行現場測試的懸臂式平板簷篷約有 480 個。

- (c) 屋宇署儲存本港所有私人樓宇記錄，儲存量大約為 270 萬份已核准的建築圖則及 1,780 萬份計算資料表。屋宇署人員在執行樓宇管制方面的職務時，須經常參閱這些記錄。除此以外，我們每月接獲 2 000 至 3 000 份市民查閱及複印這類記錄的申請。

現時，這類記錄是以文件或縮微膠卷形式存檔，並須靠人手進行檢索。我們已於 2001 年 2 月展開一項試驗計劃，以測試可否透過使用電子設備提供一個更有效率及更合乎成本效益的系統儲存和檢索這類記錄。這項計劃涵蓋油尖區的建築記錄。約有 140 000 份已核准的建築圖則及 120 萬份計算資料表將會轉換為電子影像，而且亦會設置一套電腦系統以供儲存、檢索、查閱及列印這類電子影像。425 萬元的撥款將會用作為這項試驗計劃將記錄轉換為電子影像及設置電腦系統。

我們會於 2001 年的下半年檢討這項試驗計劃，並會研究可否將這個系統擴展至包括全港所有私人樓宇。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_\_\_\_\_  
職銜：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19.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PLB052

問題編號

129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算 2001 年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巡查綜合用途建築物有 900 宗，理由為何？預計因此而增加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由於有一些舊式住宅/商業綜合用途建築物曾發生火災，政府致力改善這類建築物的消防安全。因此，政府已預留一筆 1,300 萬元的額外撥款，聘請 47 名合約僱員巡查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以改善這些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措施。

政府最近亦已將《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這條條例將授權屋宇署署長及消防處處長發出指示，要求有關業主改善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的消防安全措施。待所需的法例通過後，政府便會動用額外的人手繼續巡查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以及根據擬議法例的規定發出及執行有關指示，以改善這些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措施。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53

問題編號

036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計劃在 2001 至 02 年度清理多少個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請分別列出私人及政府土地上黑點的位置、需動用的人手和財政開支。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在 2001-02 年度，本署的清理環境專責組計劃清理私人土地上約 100 個環境黑點及政府土地上約 90 個黑點，詳情如下：

位置	黑點數目	
	私人土地	政府土地
北區東	6	2
廈村及流浮山	40	3
米埔及大生圍	1	-
新田	8	15
元朗／屯門走廊：		
• 元朗段	10	10
• 屯門段	-	10
古洞／金錢	11	10
古洞及文錦渡	5	-
牛潭尾	-	10
大埔公路／鳳園	12	-
十八鄉	7	-
其他地區(包括元朗、屯門、北區、荃灣、沙田、西貢及大嶼山)	-	30
<b>總數：</b>	<b>100</b>	<b>90</b>

此外，清理環境專責組會跟進先前已清理的環境黑點，向該等地點的業權人／佔用人批出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並會統籌有關人士及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以處理非法傾倒廢物的問題，以及確定及批出合適地點，作港口後勤用地及露天存貨場。

私人土地上的改善工程，則由業權人負責進行及支付費用。清理環境專責組現有員工 147 人，預計需要約 5,050 萬元的經常撥款及 1,65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54

問題編號

074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特  
惠津貼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當局將清理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個案數目的目標訂為  
190，較去年實際處理 290 宗個案比較，減少超過三分之一。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當局是根據 1994 年清理環境專責組成立以來的平均每年工作成績，而定  
立這個目標的。儘管如此，該組一直盡力突破定立的目標。該組去年的成  
績超逾平均水平，因為該組須執行突發職務，就是協助清理在政府土地上  
非法傾倒的廢物，以及於清理後在合適的土地進行景觀美化工作。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55

問題編號

075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842 清理新界黑點(整體撥款)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在 2001 年清理 190 個在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數目較 2000 年 290 個黑點為少，但 2001 年撥款申請 16,500,000 元較 2000 年撥款申請 15,000,000 元為多，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開支水平高低，除關乎須清理環境黑點的數目外，亦取決於在個別政府土地上進行工程的規模。在 2001-02 年度，除清理環境黑點外，本署亦計劃在若干特定地點進行基礎建設工程(如排水影響評估、道路改善及總水管改道等)，以便提供土地作港口後勤或露天倉庫用途。本署預計需要額外支出 180 萬，以進行這些基礎建設工程。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布培

地政總署署長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56

問題編號

036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目前尚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個案數目為何？當局會否增加資源以處理積壓個案？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目前尚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個案約有 15 000 宗，其中 6 500 宗正在處理當中，餘下的 8 500 宗則列入輪候名單，等待處理。自 1999 年 6 月起，地政總署已在積壓大量個案的分區採用"工作坊"形式，處理有關申請。在這個形式之下，由有關地政處的人員組成的專門工作坊，會按個案的複雜程度和所屬地區，分批處理申請。此等措施有助加快處理積壓的個案。鑑於本署須處理批地、土地徵用、執行契約條款、土地管制等多項工作，實無法調配額外資源處理小型屋宇申請。不過，本署會繼續檢討工序，以便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57

問題編號

111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一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每年由接獲申請至批出興建小型屋宇土地的平均時間及營運成本為何？來年度的目標時間為何？及有何方法以加快審批及調低營運成本？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處理一宗小型屋宇申請，由接獲申請起計，至簽立批地文件為止，平均需時約 45 個月。至於處理較為複雜的個案，例如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設置緊急車輛通道有困難及業權出現問題的個案，需時較長。

處理每宗申請的平均成本為 25,500 元。

本署在 2001 年的目標是批准 1 200 宗小型屋宇申請。本署會不斷檢討工序，以便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58

問題編號

112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一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為何 01-02 年度地政總署計劃批出的興建小型屋宇申請只有 1 200 宗，比上一年度少 14.7%？現時有多少宗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尚待處理？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 2001 年度的目標是批准 1 200 宗小型屋宇申請，較 2000 年度批准申請的實際數目(1 407 宗)為少。本署沒有定出更高的目標，是因為尚待處理的個案中，不少屬較為複雜的個案。這些個案可能涉及地盤及土地業權問題。處理這些個案必然需時較長。

目前約有 15 000 宗小型屋宇申請尚待處理。本署現正處理的約有 6 500 宗，其餘 8 500 宗在輪候名冊上。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布培

地政總署署長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59

問題編號

112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一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 2001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所興建的 21 839 個單位中，各類別單位所佔的數目分別為何？而相對上年實際數目只是 5 779 個單位，為何今年增幅達至四倍左右，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預計 2001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將興建 21 839 個單位，現細分如下：

**土地批予**

**預計興建單位數目**

香港房屋委員會	12 898
地下鐵路公司	5 576
其他組織(例如香港房屋協會)	3 365
總計：	21 839

2001 年度的預計單位數目較 2000 年度的實際數目 5 779 個大幅增加，主要因為當局須批出較多土地，以進行已承諾推行的居者有其屋計劃項目及在將軍澳進行與地下鐵路有關的項目。

部分這些單位會分期在多年落成。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布培

地政總署署長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60

問題編號

075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程－特惠津貼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221，政府預留一筆 30,026,000 元，用以支付特惠津貼予非因當局進行工程項目，而受政府土地清拆工作影響的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新的清拆工程範圍為何？何以撥款大幅增加 50.2%？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在 2001-02 年度預算分目 221 項下，政府預留 30,026,000 元，用以支付有關非公共工程項目計劃的特惠津貼。該等特惠津貼包括：因清拆臨時房屋區及平房區(例如沙角尾臨時房屋區及火炭平房區)而由房屋署發放的住戶搬遷津貼；因移去青苗、墓地等而發放的特惠津貼；以及為賣地及撥出土地展開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於清理土地時發放的其他津貼。

預留款項較 2000-0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若干大規模清拆計劃(例如 2001 年年底房屋署清拆四個平房區及三個臨時房屋區)所須發放的特惠津貼均包括在內。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布培

地政總署署長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61

問題編號

053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一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土地徵用方面，當局預算今年度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較去年大幅增加，可否說明有關的主要工程項目，及所需徵用的土地分別為何？及所涉及的賠償有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多項主要工程項目的預計收地費用已納入 2001-02 年度預算案之中，例如在大嶼山竹篙灣發展主題公園(預算 25 億元，主要用以收回及清理 19.18 公頃私人土地)及在大嶼山東北部至元朗興建擬建的十號幹線中的一段(預算 1.4 億元，主要用以收回及清理 3.57 公頃私人土地)。這些費用就是本年度的預算較 2000-01 年度原來的預算大幅增加的原因。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62

問題編號

054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及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提供土地作重建用途的收地工作，所需的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現時有一個由 30 名員工組成的小組，負責為土地發展公司的計劃收回土地，經費會向土地發展公司收回。市區重建局成立後，該小組預期將為該局的計劃收地。在 2001-02 年度，在總目 91 項下，該小組人員的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 1,477.5 萬元，此筆開支將由土地發展公司或市區重建局承擔。因此，預計在 2001-02 財政年度為市區重建局進行的收地工作，不會需要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63

問題編號

075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分目 003 的一筆貸記 14,775,000 元，用以支付 30 名為土發公司及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清理土地員工的薪金，當局可否告知該筆款項的詳情，例如，支付那一段時期的薪金？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現時有一個由 30 名員工組成的小組，負責為土地發展公司的計劃收回土地，經費會向土地發展公司收回。市區重建局成立後，該小組預期將為該局的計劃收地。在 2001-02 年度，在總目 91 項下，該小組人員的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 1,477.5 萬元，此筆開支將由土地發展公司或市區重建局承擔。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64

問題編號

074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將準備在未來 20 年為配合市區重建局的 200 多項重建計劃而進行收地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執行上述工作，來年地政總署預計增加多少人力資源？詳情為何。
- (b) 若市建局未能成立，有關的人力資源將有何安排？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 答覆：
- (a) 地政總署現時有一個由 30 名員工組成的小組，負責為土地發展公司的計劃收回土地，經費會向土地發展公司收回。市區重建局成立後，該小組預期將為該局的計劃收地。在 2001-02 年度，在總目 91 項下，該小組人員的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 1,477.5 萬元，此筆開支將由土地發展公司或市區重建局承擔。該小組來年不會增加人手。
  - (b) 若市區重建局未能成立，地政總署將保留現有的小組，為期約一年，以完成已為土地發展公司的計劃展開的收地工作，並處理土地發展公司現有計劃中尚未解決的補償申索。政府其後會視乎土地發展公司日後提出的重建計劃，決定是否繼續保留該小組。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65

問題編號

026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0 拓展署

分目：

綱領：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來年計劃開拓的 95 公頃土地的地點及用途。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拓展署將在 2001 年內開拓的 95 公頃土地中，大部分位於啟德、北大嶼山、將軍澳、屯門和粉嶺。這些土地將主要用作興建房屋、道路和休憩用地，並作工業和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

有關土地的地點和面積臚列如下：

<u>地 點</u>	<u>面積(公頃)</u>
將軍澳第 67、68、72 及 137 區	約 28
啟德(已淨化範圍)	約 19
屯門山麓繞道	約 16
粉嶺第 30B 及 36 區	約 16
北大嶼山東涌第 IIIA 期	約 12
其他(沙田第 4C 及 38A 區，以及坪洲第 1 及 2 區)	約 4
總計	約 95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66

問題編號

112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0 拓展署

分目：

綱領： (1)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據悉當局正就興建將軍澳「西岸公路」的設計進行研究，有關項目的進展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我們在 1999 年完成就西岸公路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所得的結論建議採用海岸路線，由茶果嶺經油塘和鯉魚門達將軍澳。是項研究的開支為 990 萬元。

有鑑於公眾關注西岸公路海岸路線對環境和鯉魚門內多條鄉村的影響，我們進行了兩項研究，詳細考慮如何盡量減少有關影響，並研究西岸公路的隧道路線是否可行。我們在去年 11 月完成上述兩項研究，費用約為 230 萬元。

我們會在一項規劃及工程綜合研究中，根據上述研究的結果，為西岸公路訂定最佳路線，同時建議如何進一步擴展將軍澳新市鎮。是項綜合研究計劃在 2002 年年初展開，在 2003 年年底完成。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14.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67

問題編號

113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0 拓展署

分目：

綱領： (2) 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關於拓展署向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等部門，就批地條件、遞交城規會的申請、發展總圖所提的建議，在過去一年，有多少獲得接納？有多少不獲部門接納？在這項工作上所投入的資源有多少？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規劃署和屋宇署要求拓展署就批地條件、規劃申請和建築發展建議提供工程方面的意見。拓展署的意見普遍為有關部門欣然接受。不過，批准/拒絕接納建議的決定，是由有關當局/委員會考慮過拓展署等不同部門的意見後作出，因此難以準確地指出哪一項由拓展署提供的意見獲有關部門採納與否。拓展署在去年審查的發展大綱圖、私人發展建議和規劃申請為數 2 281 項。

去年，拓展署用於上述諮詢工作的開支為 4,750 萬元，所支付的包括員工薪酬和部門開支。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68

問題編號

067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規劃署在 2001-2002 年財政年度，計劃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的項目和開支？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在 2001-02 年度，有 30,954,000 元是在分目 700 -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下的撥款，用於進行大型顧問研究，而有 7,684,000 元則是在分目 838 -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用於進行小規模顧問研究，每項研究的費用介乎 5 萬元至 300 萬元之間。有關分目 700 及分目 838 項下各項顧問研究的名稱及所需費用，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4.3.2001

分目 700 -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下的大型顧問研究

<u>涵蓋的範圍</u>	2001-02 <u>預算開支</u>
	\$'000
新界西北發展策略檢討	494
新界西南發展策略檢討	275
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的顧問研究	1,000
為香港主要市區制定立體數碼模型	1,620
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研究	1,248
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有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	760
電子提交申請系統第二期及規劃資訊管理中心顧問研究	7,700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	2,230
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	2,300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11,000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2,327
	<b>總額*</b> <u><u>30,954</u></u>

\*在 2001-02 年度，在分目 700 項下的撥款總額為 31,834,000 元，其中 30,954,000 元是用作進行顧問研究，880,000 元是用作辦事處搬遷用途。

分目 838 -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的小規模顧問研究

<u>涵蓋的範圍</u>	2001-02 <u>預算開支</u>
	\$'000
香港城市設計指引的製備	427
重整大澳發展研究	945
鯉魚門區鄉村改善發展研究	736
集中處理及發放規劃資料顧問研究	200
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	2,044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香港居民對在中國內地設置 居所的期望及經驗	340
二 00 一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2,992
	<u>總額</u> <u><b>7,684</b></u>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1-02 年度分目 838 的預算為 \$ 7,684,000 整體撥款，用作聘請顧問進行小規模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提供一個簡單的列表，簡略說明 2000-01 年度實際資料以及 2001-02 年度預算，每一個研究和顧問項目的目的、研究範圍、聘請顧問的理由、研究時間以及每項的有關開支？
- (b) 規劃署內部有沒有一套內部守則，指引聘請顧問的決定，以及對每個項目的要求與開支？如果有，署方可否把這套守則提交本會以供參考？如果沒有，署方可否儘快訂立一套守則，或者一套特定的決定程序，處理聘請顧問的事宜？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所需資料見附件所載的列表。

- (b) 本署在遴選顧問進行顧問研究和調查時，會依循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手冊中所訂明的程序或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進行。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手冊已上載於土木工程署網站 (<http://www.info.gov.hk/ced>)，可供瀏覽。我們已將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手冊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有關章節提交立法會秘書處，以供議員參閱。

規劃署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進行規劃研究和調查，以便就規劃及發展事宜作出決定。一般來說，在下列情況下，我們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規劃研究和調查：

- 需要就規劃及其他有關事宜尋求專業人士或專家的意見和獨立見解；
- 需要現有政府架構以外及不涉及制訂政策的獨立人士提出建議；及／或
- 需要補足現時署內的人手資源，以應付規劃研究和調查的殷切需求，並加快研究過程。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進行的小規模顧問研究

研究名稱	目的	研究範圍	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的理由	研究所需時間	預算開支		遴選顧問時採用的方法
					2000-01 \$'000	2001-02 \$'000	
香港城市設計指引的製備	促使在發展過程中考慮城市設計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涵蓋香港的主要城市設計課題；</li> <li>• 為各項設計課題和訂定布局設計擬備概括指引；以及</li> <li>• 建議實施機制。</li> </ul>	需要借助城市設計方面的專才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	這項研究現正進行，預計可於2001年完成。	247	427	根據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所訂定的程序，透過公開競爭／招標方式遴選顧問。
重整大澳發展研究	制訂一個重整大澳的規劃策略。研究重點是探討開拓旅遊業／康樂發展的潛力，同時保存現有的鄉郊和自然景觀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這是一項規劃研究，旨在制訂一個重整大澳的規劃策略。</li> </ul>	這項研究涵蓋多個範疇，包括規劃、旅遊、保存文物古蹟、交通、環境和工程事宜等，而署內缺乏專才進行這種涵蓋多個範疇的研究。	這項研究現正進行，預計可於2001年年中完成。	497	945	根據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所訂定的程序，透過公開競爭／招標方式遴選顧問。

研究名稱	目的	研究範圍	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的理由	研究所需時間	預算開支		遴選顧問時採用的方法
					2000-01 \$'000	2001-02 \$'000	
鯉魚門區鄉村改善發展研究	制訂一個規劃大綱，開拓鯉魚門區的發展潛力，尤其發展該區的旅遊業；此外，改善該區的環境，以顧及當地的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訂一個可取的長遠發展計劃，並提出中期改善建議；以及</li> <li>鑑定基礎設施和環境改善工程的概括需求，擬訂大綱和計算實施計劃的預算成本。</li> </ul>	實施這項研究，必須由具備多方面專才的顧問進行。	這項研究現正進行，預計可於2001年完成。	671	736	根據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所訂定的程序，透過公開競爭／招標方式遴選顧問。
制訂預測就業人口分布情況參數的第二次調查	確定預測就業人口分布情況的參數，例如工人密度和工作面積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查對象是約2萬個在1970年1月或以後落成，屬於選定類別的應繳差餉非住宅單位。</li> </ul>	署內並無所需的人力資源。	在2000年1月委聘顧問進行這項調查，已於2000年11月完成。	2,090	不適用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三章所訂明的程序，透過刊登政府憲報公開招標方式遴選顧問。



研究名稱	目的	研究範圍	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的理由	研究所需時間	預算開支		遴選顧問時採用的方法
					2000-01 \$'000	2001-02 \$'000	
集中處理及發放規劃資料顧問研究	檢討各類策略性規劃研究和地區規劃工作使用規劃資料的需要和用途；並建議一個適當的基本設施，方便規劃署集中處理及發放規劃資料，務求更有效運用規劃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在蒐集、整理、編製和更新規劃資料方面的現行工序；</li> <li>• 建議一個技術方案，從而提供一個集中管理和發布資料的綜合基本設施；以及</li> <li>• 提出組織機制建議，以便管理及維持綜合資料庫基本設施；以及</li> <li>• 建議對公眾有用的規劃資料類別和最有效的發布方法。</li> </ul>	這項研究需要由關係資料庫管理和土地資料庫管理方面的專家進行。由於規劃署並無足夠資源和專業知識進行此類專門工作，故此需要聘請顧問進行這項研究。	這項研究於2000年2月展開，預計可於2001年4月底完成。	2,650	200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四章及補充指引所訂明的程序遴選顧問。

研究名稱	目的	研究範圍	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的理由	研究所需時間	預算開支		遴選顧問時採用的方法
					2000-01 \$'000	2001-02 \$'000	
全港概括土地用途模式分析研究	分析香港的概括土地用途模式，並擬備土地運用圖則和土地用途分布列表(載於香港年報附錄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現行的土地用途分類方法；</li> <li>• 利用遙感技術、衛星圖象和地理資訊系統的技術，制訂概括的土地用途模式；</li> <li>• 就更新資料方面提出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及</li> <li>• 提供培訓及技術轉移，方便規劃署日後更新資料。</li> </ul>	這項研究需要由遙感技術和理解衛星圖象以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方面的專家進行。由於規劃署並無遙感技術和理解衛星圖象方面的專門人才，故須聘請顧問進行這項研究。	本署於2000-01年度委聘顧問進行這項研究，預計可於2001年3月底完成。	813	不適用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二章及補充指引所訂明的程序遴選顧問。

研究名稱	目的	研究範圍	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的理由	研究所需時間	預算開支		遴選顧問時採用的方法
					2000-01 \$'000	2001-02 \$'000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香港居民對在中國內地設置居所的期望及經驗	找出香港居民對在中國內地設置居所的期望及經驗，所得結果將會納入有關"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面對面訪問約1萬個由香港居民組成的住戶。</li> </ul>	這項研究屬於政府統計處所進行的2001年第二季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一部分。政府統計處的承辦商將會負責進行訪問工作。	這項調查已於2001年3月展開，預計可於2001年9月完成。	240	340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三章所訂明的程序，透過刊登政府憲報公開招標方式遴選顧問。
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	訂定一個規劃大綱，以期善用該區的發展潛力，特別是開拓發展旅遊業、康樂和其他發展機會的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基本狀況檢討，制訂不同方案，並進行技術評估；以及</li> <li>制訂推薦採用的發展計劃，作為該區日後發展的指引。</li> </ul>	署內並無額外的人力資源和專才(尤其在旅遊和海事工程方面的專才)進行這項研究。	這項研究會於短期內展開，預計需時12個月完成。	不適用	2,044	根據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所訂定的程序，透過公開競爭／招標方式遴選顧問

研究名稱	目的	研究範圍	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的理由	研究所需時間	預算開支		遴選顧問時採用的方法
					2000-01 \$'000	2001-02 \$'000	
2001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探討經道路、鐵路、海上和航空交通工具的跨界旅程的一般模式、旅客的社會經濟特色，以及跨界車輛司機往返兩地的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8個管制站訪問約5萬名旅客。</li> </ul>	署內沒有所需的人力資源。	這項調查會於2001年11月展開，預計可於2002年3月完成。	不適用	2,992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三章所訂明的程序，透過刊登政府憲報公開招標方式遴選顧問。
				總額：	7,208	7,68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檢討工業及農業地帶一項，可否列出具體的工作規劃以及預算的開支？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a) 工業用地檢討

工業用地檢討由規劃署內部負責，無須額外撥款。檢討於 2000 年 9 月完成。全港共有 504 公頃工業用地，檢討報告建議約有 212 公頃工業用地適宜改劃土地用途，其中約有 165 公頃建議劃作「商貿」用途，而其餘 47 公頃則建議劃作其他非工業用途如住宅和商業。這些建議於 2000 年 10 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通過。

城規會已開始根據上述建議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例如黃竹坑、九龍灣、鯽魚涌和青衣。預料大部分修訂將於 2001 年內公布。

(b) 農業用地檢討

農業用地檢討有部分為配合在新界東北部和西北部物色新發展區的顧問研究而進行，由規劃署內部負責，並已完成。約 110 公頃位於所覓得新發展區的範圍內的農業用地，將改劃作其他用途，但須待新發展區建議定案後方可作實。檢討的另一部分亦是由規劃署內部負責，計劃於 2001 年年中完成，這部分的重點是檢討新界鄉郊地區現有農地的用途地帶是否適當。關於把不再適合作農業用途的農地改劃作其他用途的問題，會擬備規劃指引。用途地帶的修訂，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公布，以供公眾查閱和作公眾諮詢。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4.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有關檢討工業及農業地帶土地用途的詳情。有關檢討預計何時完成？有關撥款為何？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a) 工業用地檢討

工業用地檢討由規劃署內部負責，無須額外撥款。檢討於 2000 年 9 月完成。全港共有 504 公頃工業用地，檢討報告建議約有 212 公頃工業用地適宜改劃土地用途，其中約有 165 公頃建議劃作「商貿」用途，而其餘 47 公頃則建議劃作其他非工業用途如住宅和商業。這些建議於 2000 年 10 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通過。

城規會已開始根據上述建議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例如黃竹坑、九龍灣、鯪魚涌和青衣。預料大部分修訂將於 2001 年內，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以作公眾諮詢。

(b) 農業用地檢討

農業用地檢討有部分為配合在新界東北部和西北部物色新發展區的顧問研究而進行，由規劃署內部負責，並已完成。約 110 公頃位於所覓得新發展區的範圍內的農業用地，將改劃作其他用途，但須待新發展區建議定案後方可作實。檢討的另一部分亦是由規劃署內部負責，計劃於 2001 年年中完成，這部分的重點是檢討新界鄉郊地區現有農地的用途地帶是否需要保留。關於把不再適合作農業用途的農地改劃作其他用途的問題，會擬備規劃指引。用途地帶的修訂，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公布，以作公眾諮詢。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4.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72

問題編號

026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有關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的內容。有關研究何時展開？何時完成？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就西九龍填海區南端發展為綜合文娛藝術區的計劃，政府會舉辦一項概念規劃比賽，而這項研究的目的，是就比賽的獲勝作品作進一步探討。研究工作會在這項公開比賽有結果後展開，目前的預計是 2002 年年初。研究的範圍將根據比賽的結果予以檢討，研究所需的時間則視乎研究範圍而定，預料為 12 個月左右。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4.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資源增值下所刪減的 5 個職位的職級、工作範圍及薪金級別為何？為實施鐵路發展策略 2000 而開設的 4 個職位情況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以減省開支，規劃署會在綱領(1)下刪除 5 個職位，即 2 個高級城市規劃師和 3 個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這些職級的薪級如下：

<u>職級</u>	<u>總薪級表</u>
高級城市規劃師	第 45-49 點
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	第 26-44 點／第 13-22 點

2 個高級城市規劃師的主要職責是：

- (a) 藉著向有關的地區規劃處提供規劃資料及協調這些規劃處的規劃工作，監察建屋用地的移交以落實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所制定的 13 年建屋計劃；以及
- (b) 管理儲存所有建屋用地資料的電腦資料庫及相關的資訊系統，以協助規劃署和房屋局監察和達到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的目標建屋量。

3 個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的主要工作是提供和處理規劃資料，以及協助 2 個高級城市規劃師履行上述職責。

這 5 個職位可透過把規劃署現有的組別重組和現有員工的職責重新分配而予以刪除。

為實施《鐵路發展策略 2000》而將於 2001-02 年度開設的 4 個職位分別是 1 個高級城市規劃師、1 個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和 2 個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規劃)。專責小組負責處理與 3 項新鐵路計劃（即港島線延線、九龍南環線和沙田至中環線）有關的所有規劃工作，包括提供城市設計、景觀和視覺影響評估方面的資料。高級城市規劃師和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會就鐵路計劃的實施提供專業意見，而 2 個測量主任則負責進行研究和分析，以及為高級城市規劃師和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提供技術支援。這 4 個職位將於 2001-02 財政年度的下半年開設。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74

問題編號

026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預留多少資源，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工作，是由規劃署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負責的。現時該組已採取強制執行行動的土地共約 18 800 公頃，涉及 42 份法定規劃圖則。在 2001-02 年度，該組會調派共 82 名人員(包括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和一般職系人員)，負責強制執行和檢控工作。規劃署會預留撥款 3,816 萬元，以便繼續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對付違例發展。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4.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75

問題編號

026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所舉報的懷疑屬違例發展的個案進行調查數目，為何會由 2000 年的 961 宗，減少至 650 宗？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鑑於近年經濟放緩，加上本署過去幾年積極採取強制執行及檢控行動，發揮了阻嚇作用，我們預期在 2001-02 年度，須要調查的新違例發展個案及懷疑屬違例發展個案的數目將會下降。儘管如此，我們仍須繼續保持警覺，確保鄉郊環境不會被違例發展所破壞。在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之前，我們會加強勸諭或警告有關人士，藉此讓他們知道，當局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對違例發展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我們會定期巡查，並且擴大巡查範圍，以期密切監察鄉郊環境，防止出現新的違例發展。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4.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在協助成立市區重建局方面有何具體措施，以及這方面所需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規劃署為協助成立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而承擔的主要工作如下：

- (a) 規劃署負責進行一項市區重建策略研究，以便對如何就舊區進行重新規劃和重整工作制定一套綱領。這項研究已鑑定 9 個市區重建目標區和 200 個優先重建項目。市建局成立後，會因應情況進行重建、修復和保存工作，以重整和改善這些地區；
- (b) 規劃署已就市區重建計劃的財務評估進行一項顧問研究，計劃涵蓋透過市區重建策略研究鑑定的 200 個優先重建項目，以及 25 個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未完成的項目；
- (c) 規劃署正協助規劃地政局擬定市區重建策略，作為市建局實施市區重建計劃的政策指引。政府在落實市區重建策略前，會進行公眾諮詢；
- (d) 規劃署正就市區重建計劃將來採用的規劃和發展參數進行研究，並負責為市建局物色安置用地；以及
- (e) 規劃署正聯同有關部門，在 9 個市區重建目標區鑑定具歷史、文化和建築特色而應予保留的建築物。

規劃署有一個開支由土發公司支付的 21 人小組，他們負責進行上述工作，這小組於 2001-0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160 萬元。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77

問題編號

131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3) 條例檢討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綱領(3)下因資源增值而一共刪減了多少人手？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規劃署沒有因實施資源增值計劃而從綱領(3)刪除任何職位，也無計劃在2001-02年度，為實施資源增值計劃而減少撥給這個綱領的人手。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78

問題編號

131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3) 條例檢討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關於籌備城市規劃條例的工作，規劃署預算所需的開支及人手安排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規劃署估計在 2001-02 年度需要約 480 萬元，供進行與檢討城市規劃條例有關的工作。這筆預算開支主要用作維持規劃署條例檢討小組的運作。該小組設有 3 個職位，包括 1 個高級城市規劃師和 2 個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職位。該小組的工作由 1 位總城市規劃師和 1 位助理署長負責監督。他們 2 人亦負責監管規劃署轄下專業事務部其他範疇的工作。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79

問題編號

019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002CA 交地及收地補償：  
市區改善區：油麻地、灣仔  
及西區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  
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綱領： —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 問題： (a) 就編號 1002CA 項目而言，2000-01 年度原預算高達 30,780,000 元，但修訂預算大幅減至 1,000,000 元，有關理由為何？
- (b) 就編號 1100CA 項目而言，2001-02 年度預算開支達高於 2000-01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有關原因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 答覆： (a) 關於分目 1002CA，於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須就前臨時市政局的發展計劃進行檢討。鑑於政府重新修訂兩項大型工程計劃，即(i)西營盤郭興里及滙安里建議公共遊憩用地發展；及(ii)西區餘樂里建議公共遊憩用地，本署預期，2000-01 年度在本分目項下的土地徵用開支將減少約 3,000 萬元。
- (b) 關於分目 1100CA，本署預計 2001-02 財政年度的開支約為 43 億元。這筆款項大部分用於為大嶼山竹篙灣發展國際主題公園而進行的收地(25 億元)。餘下的 18 億元是用於其他工務計劃，包括收地供興建十號幹線的開支(逾 1.4 億元)。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80

問題編號

036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002CA 交地及收地補償：  
市區改善區：油麻地、灣仔  
及西區

綱領： —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0-01 預算為\$3,078 萬元，其中\$800.8 萬元為預留撥款，因該項目的核准項目預算有待修訂，但現時核准項目預算並無修訂，反而 2000-01 修訂預算為\$100 萬元，原因何在？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於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須就前臨時市政局的發展計劃進行檢討。鑑於政府重新修訂兩項大型工程計劃，即(i)西營盤郭興里及滙安里建議公共遊憩用地發展；及(ii)西區餘樂里建議公共遊憩用地，本署估計，2000-01 年度在本分目項下的土地徵用開支將較預期為少，減少約 3,000 萬元。政府因此無須預留原定的 800.8 萬元撥款，亦無須修訂核准項目預算。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布培

地政總署署長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81

問題編號

036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  
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綱領： —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a) 2000-01 預算為\$25.56 億元，修訂預算為\$13.35 億元，較預算減少  
\$12.21 億元，原因何在？

(b) 2001-02 預算則為\$43.3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多出\$17.81 億元，理據  
何在？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a) 修訂預算約為 13.35 億元，較原來預算 25.56 億元減少約 12.21 億元，  
是因為不少大型工務計劃如竹篙灣填海工程和青山公路改善工程等  
均延期動工，以致未能用盡原來預算的撥款。此外，在其他計劃中，  
有業主拒絕接納補償建議及尚未達成協議，亦是原來預算的撥款未  
能用盡的原因。

(b) 與 2000-01 年度原來預算比較，2001-02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是因為  
當中包括約 25 億元的撥款，用作為在大嶼山竹篙灣發展國際主題公  
園所需的地盤平整工程和基礎建設工程進行收地工作。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布培

地政總署署長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82

問題編號

146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總目 701 於 2000-01 年度修訂預算數額較原預算數額減少了約 47%，請問開支減少的有關原因主要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修訂預算為 14.956 億元，較原來預算 28.144 億元減少 13.188 億元(約減少 47%)，主要是因為若干大型工務計劃工程，包括竹篙灣填海工程和青山公路改善工程，均延期動工，以致未能用盡原來預算的撥款。此外，在其他計劃中，有業主拒絕接納補償建議及尚未達成協議，亦是原來預算的撥款未能用盡的原因。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布培

地政總署署長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83

問題編號

0391(c)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2 港口及機場發展                      分目：        2505CL

綱領：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505CL 號工程項目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並說明該項目 2000-01 修訂預算的根據。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我們在 1999 年年底擬備 2000-01 年度的預算時，未曾預知有需要展開 2505CL 號“屯門第 38 區第 2 階段填海工程”項目下工程。因此我們沒有把該項目納入 2000-01 年度的預算內。

不過，在 2000 年年初，一項就全港對公眾填土區的需求進行的檢討結果表示，有迫切需要提前進行屯門第 38 區第 2 階段填海工程，以便提供地方卸置公眾填料。建築工程在 2000 年 11 月展開。2505CL 號項目的 2000-01 年度修訂預算為 700 萬元，是根據已獲接納的投標款額和承建商擬定的施工計劃訂定的。

簽署： \_\_\_\_\_

姓名：                      黃鴻堅 \_\_\_\_\_

職銜：                      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2.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PLB084

問題編號

0177(b)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分目： 5422CL - 寶琳路平台平整  
工程

綱領： (3) 地盤平整及填海工程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總目 705 而言，2000-01 年度修訂預算中「完成、取消或削減的工程」每一項目名稱、所涉撥款、削減數額等資料分別為何？每一取消或削減的工程理由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署只有一項工程屬於上述類別，其名稱為 5422CL - 寶琳平台平整工程。該項目在 2000-01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90 萬元，而有關工程已經完成。

簽署：

姓名：

劉正光博士

職銜：

土木工程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85

問題編號

017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683 CL

綱領：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編號 7683CL 項目而言，有關可行性研究涉及的地域範圍及研究內容詳情為何？預計可行性研究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有關研究是一項規劃及工程綜合研究，目的是確立進一步擴展將軍澳新市鎮的可行性。研究涉及的地區包括將軍澳海灣、百勝角和擬建的西岸公路沿線範圍。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年初展開研究工作，以期於 2003 年年底完成是項研究。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13.3.2001

決策局編號

PLB086

問題編號

0180(a)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總目 707 而言，2000-01 年度修訂預算中「完成、取消或削減的工程」每一項目名稱、所涉撥款、削減數額等資料分別為何？每一取消或削減的工程理由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我們把 20 項工程計劃列入總目 707 項下「完成、取消或削減的工程」項目內。這些工程計劃所包括的工程已經全部完成。我們估計，在 2000-01 年度內，用於這些工程計劃的開支約為 1,106.7 萬元，在 2001-02 年度內則不會有任何開支。上述項目內沒有任何經取消或削減的工程。上述 20 項工程計劃詳列於附頁。

簽署： \_\_\_\_\_

姓名： 黃鴻堅 \_\_\_\_\_

職銜： 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6.3.2001 \_\_\_\_\_

工程分目	名稱	修訂預算費 2000-01 年度 (百萬元)
7008CD	下林村河改善河道計劃	0.010
7085CD	粉嶺、上水及腹地的主要排水道-地盤勘測及顧問費	0.380
7052CL	沙田新市鎮第 I 階段第 2 期工程-第 5、28 及 48 區發展計劃	0.010
7089CL	石湖墟發展計劃第 6 組工程第 I 階段	0.030
7124CL	將軍澳發展計劃-勘測及設計	0.075
7187CL	將軍澳發展計劃海灣頭第 III 階段工程	3.900
7272CL	沙田新市鎮第 II 階段工程：第 16C 區火炭村提供公用設施及擴展工程	0.010
7273CL	屯門新市鎮工程拓展計劃第 IIB 階段第 21 組工程第 IIIA 期	0.500
7275CL	石湖墟發展計劃第 6 組工程-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用設施工程	0.040
7288CL	將軍澳發展計劃坑口第 II 階段工程	0.033
7296CL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 期第 I 階段工程	3.500
7311CL	粉嶺發展計劃第 7 組工程第 III 期：粉嶺南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用設施工程	0.020
7472CL	西九龍填海計劃-餘下道路工程第 I 階段	1.100
7477CL	白石角發展區可行性研究	0.239
7075TB	大埔墟至第 3 區的林村河行人天橋	0.083
7097TB	石湖墟發展計劃第 5 組工程-第 1 區近鳳溪公學橫跨馬會道的行人天橋	0.100
7134TH	沙田新市鎮第 I 階段第 2 期工程-第 14 區發展計劃及 T1 號主幹路(部分)	0.001
7144TH	粉嶺發展計劃第 3 組工程	0.270
7359TH	粉嶺發展計劃第 5 組工程-第 17 區 D3 號道路(餘下部分)	0.716
7055WC	將軍澳供水系統-第 85/86 區和將軍澳工業邨內進行的水管前期工程及第 86 區海水抽水站底層結構和進水口工程	0.050
<b>總目707項下拓展署工程的總計</b>		<b>11.067</b>